

沁水县教育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9

九、政府采购情况.....	30
十、绩效管理情况.....	3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1
十二、其他说明.....	3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1
（二）其他.....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县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教育、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教育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教育行政执法。拟订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承担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协调督促落实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三）研究部署并组织实施全县科教系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四）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指导全县成人教育工作，承担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职工教育、岗位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五）指导和管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科学研究、教学研究、信息化建设及教育技术装备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六）组织对全县各级各类教育及其他机构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组织开展全县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

（七）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德育、劳动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工作；指导开展劳动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外教育工作。（八）负责全县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统筹规划并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教师的培训、职务评聘、公开招聘、交流、考核、奖惩等工作。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健全完善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九）统筹管理全县学历教育及其招生考试工作，改革招生制度和办法；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所赋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拟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等有关政策；负责统计全县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监测全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单位资产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与实施工作；指导、监督教育系统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助学贷款发放等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国内外对我县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的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教育局预算包括：沁水县教育局本级、沁水县新乐幼儿园、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山西省沁水县实验小学、沁水县西关小学、沁水县东关小

学、沁水县端氏小学校、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山西省沁水中学校、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沁水县青少年活动中心、沁水县龙凤幼儿园、沁水县第二中学校、沁水县端氏幼儿园、沁水县嘉峰幼儿园、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校、沁水县东关幼儿园、沁水县定都小学19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66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31807.47	31567.47	24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9.32	4219.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76.62	1876.6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663.59	本年支出合计	37903.59	37663.59	240.00
上年结转	240.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7903.59	支出总计	37903.59	37663.59	240.00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663.59	37663.59					240.00
205	教育支出	31567.47	31567.47					24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60.92	660.92					
2050101	行政运行	170.54	170.5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90.38	490.38					
20502	普通教育	20653.03	20653.03					228.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393.99	3393.99					16.17
2050202	小学教育	5845.43	5845.43					19.75
2050203	初中教育	5088.34	5088.34					35.27
2050204	高中教育	5801.14	5801.14					156.8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24.12	524.12					
20503	职业教育	1350.76	1350.76					12.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350.76	1350.76					12.00
20507	特殊教育	330.70	330.7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30.70	330.7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217.03	8217.03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6617.03	6617.03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800.00	8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55.03	355.0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55.03	355.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9.32	421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9.32	4219.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3	118.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0.81	780.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3.59	2213.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6.79	110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6.62	187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6.62	187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6.62	1876.62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903.59	23426.69	14476.90
205	教育支出	31807.47	17330.57	14476.9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60.92	606.42	54.49
2050101	行政运行	170.54	170.5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90.38	435.89	54.49
20502	普通教育	20881.03	15246.86	5634.16
2050201	学前教育	3410.16	2186.08	1224.08
2050202	小学教育	5865.18	4515.08	1350.10
2050203	初中教育	5123.61	4110.55	1013.07
2050204	高中教育	5957.95	4435.17	1522.7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24.12		524.12
20503	职业教育	1362.76	1102.42	260.3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362.76	1102.42	260.34
20507	特殊教育	330.71	265.89	64.8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30.71	265.89	64.8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217.03		8217.03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6617.03		6617.03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800.00		8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55.03	108.98	246.0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55.03	108.98	24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9.32	421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9.32	4219.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3	118.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0.81	780.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3.59	2213.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6.79	110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6.62	187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6.62	187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6.62	1876.62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66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1807.47	31807.4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9.32	4219.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76.62	1876.6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663.59	本年支出合计	37903.59	37903.5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40.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7903.59	支出总计	37903.59	37903.5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663.59	23426.69	14236.90
205	教育支出	31567.47	17330.57	14236.9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60.92	606.42	54.49
2050101	行政运行	170.54	170.5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90.38	435.89	54.49
20502	普通教育	20653.03	15246.86	5406.17
2050201	学前教育	3393.99	2186.08	1207.92
2050202	小学教育	5845.43	4515.08	1330.35
2050203	初中教育	5088.34	4110.55	977.80
2050204	高中教育	5801.14	4435.17	1365.9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24.12		524.12
20503	职业教育	1350.76	1102.42	248.3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350.76	1102.42	248.34
20507	特殊教育	330.70	265.89	64.82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330.70	265.89	64.8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217.03		8217.03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6617.03		6617.03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800.00		8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55.03	108.98	246.0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55.03	108.98	24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9.32	421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9.32	4219.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3	118.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0.81	780.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3.59	2213.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6.79	110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6.62	187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6.62	187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6.62	1876.6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426.69	22143.59	1283.10
工资福利支出		21232.00	21232.0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8.03	258.0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385.18	7385.1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06	46.0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091.26	1091.2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49	14.4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859.91	5859.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1.32	71.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42.27	2142.27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5.66	35.66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71.14	1071.1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8.97	28.9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70.30	870.3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37	13.3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1.68	401.6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7	1.8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1.59	61.5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0.19	60.1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816.44	1816.4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	2.2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10		1283.1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2.66		22.66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		4.1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60		1.6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70
水费	办公经费	1.26		1.26
电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2.30		2.3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6.98		6.98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96		186.96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6		123.76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60		2.60
培训费	培训费	2.24		2.24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5.50		5.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8.91		8.9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78		267.7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5.60		15.60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62		468.6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66		6.6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8		14.8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97		132.9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59	911.5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98.93	898.9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66	12.6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7.54
103	非税收入	887.54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887.54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87.54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2.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合计	9.00	9.0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6.20	96.20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96.20	96.2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沁水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教育局	14236.90	14236.90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7475.55	7475.55				
2025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1.00	1.00				
“平安校园”监控项目	24.03	24.03				
地方免教材及教育读本	112.81	112.81				
文体活动经费	50.00	50.00				
教育督导工作经费	8.00	8.00				
教研教改经费	15.00	15.00				
各类考试费用	55.00	55.00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55.00	55.00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省级）	34.61	34.61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市、县级）	34.61	34.61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	19.99	19.99				
教育城域网光纤租赁	23.00	23.00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	340.44	340.44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32.00	32.00				
2025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省级）	1.00	1.00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111.60	111.60				
14052125106T100000063-教育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	800.00	800.00				
桃园小学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桃园幼儿园建设项目	750.00	750.00				
新城小学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遗属补助	7.46	7.46				
沁水县新乐幼儿园	201.38	201.38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	12.00	12.00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市、县级）	1.80	1.80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省级）	3.01	3.01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中央）	3.68	3.68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新乐幼儿园游乐场所升级改造）	15.11	15.11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新乐幼儿园LED屏购置）	34.89	34.89				
学前教育经费	128.78	128.78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1.40	1.40				

遗属补助	0.71	0.71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226.11	226.11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	25.00	25.00				
名师工作室经费	9.00	9.00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29.30	29.30				
各类考试费用	5.00	5.0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3.70	3.70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3.21	3.21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市级）	5.35	5.35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县级）	12.47	12.47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非寄宿生（中央）	1.13	1.1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非寄宿生（省级）	0.56	0.56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0.56	0.56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	13.27	13.27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市、县级）	9.53	9.53				
2024年结转县级营养膳食补助	1.62	1.62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50.97	50.97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13.41	13.41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17.19	17.19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13.75	13.75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3.44	3.4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寄宿生（中央）	3.78	3.7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寄宿生（省级）	1.89	1.89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1.39	1.39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0.60	0.60				
山西省沁水县实验小学	410.22	410.22				
实验小学危楼改造项目	150.00	150.00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32.00	32.0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3.13	3.1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1.57	1.57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0.83	0.83				
名师工作室经费	6.00	6.0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2.80	2.80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50.84	50.84				
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省级） 外墙面改造	35.00	35.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63.13	63.13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2.40	2.4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21.84	21.84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17.48	17.48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提标标准	16.59	16.59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4.37	4.37				
2025遗属补助	2.24	2.24				
沁水县西关小学	354.50	354.50				
西关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市县)	0.41	0.41				
西关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省级)	0.41	0.41				
西关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央)	0.81	0.81				
2025年西关小学名师工作室专项经费	6.00	6.00				
2024-2025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35.11	35.11				
西关小学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23.00	23.0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2.80	2.80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44.10	44.10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14.90	14.90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市县)	11.92	11.92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提标)	11.48	11.48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2.98	2.98				
城乡义务教育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0.60	0.60				
西关小学校园提升改造项目	200.00	200.00				
沁水县东关小学	219.41	219.41				
县级名师工作室经费	6.00	6.00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33.00	33.00				
2024--2025学年度课后服务费	50.81	50.81				
教师培训经费	2.10	2.1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0.91	0.91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0.45	0.45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0.45	0.45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63.95	63.95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21.52	21.52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县级)	17.21	17.21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16.61	16.61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县级)	4.30	4.30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0.60	0.60				
遗属补助经费	1.49	1.49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225.94	225.94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60.60	60.60				
2025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3.00	3.00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36.63	36.63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	26.00	26.0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2.45	2.45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0.91	0.91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0.45	0.45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0.45	0.45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1.20	1.2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45.74	45.74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15.65	15.65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12.52	12.52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11.96	11.96				
2025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省级）	3.00	3.0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3.13	3.13				
遗属补助项目	2.24	2.24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225.56	225.56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0.98	0.9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0.49	0.49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	0.49	0.49				
2025年班主任/义务教育（团）辅导员津贴	25.00	25.00				
各类考试费用	4.00	4.00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42.21	42.21				
名师工作室经费	9.00	9.0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4.40	4.4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高部分）	19.27	19.27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66.75	66.75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23.05	23.05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县）	18.44	18.44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4.61	4.61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生经费	2.40	2.40				
遗属补助	4.48	4.48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1237.81	1237.81				
沁水中学整体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117.03	117.03				
普通高中免教科书资金	223.50	223.50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寄宿生生活	18.90	18.9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93.15	93.15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经费	54.00	54.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中央）	52.25	52.2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省级）	17.81	17.8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市、县级）	32.75	32.75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	2.96	2.96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省级）	1.01	1.01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县级）	2.78	2.78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328.50	328.50				
各类考试费用	8.00	8.00				
遗属补助	17.17	17.17				
后勤运营专项	118.00	118.00				
高中教育专项发展资金	150.00	150.00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1091.14	1091.14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2.45	2.45				
各类考试费用	3.00	3.00				
班主任津贴	14.00	14.00				
中职学生免住宿费	2.40	2.40				
中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7.20	7.20				
14052125106T100000026-中职学生免教科书	12.90	12.90				
中职普高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8.40	8.40				
中职普高班学生免教科书	18.70	18.70				
中职普高班免学费（中央）	0.43	0.43				
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助学金（中央）	5.24	5.24				
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助学金（省级）	1.75	1.75				
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助学金（市县级）	1.75	1.75				
中职普高班免学费（省级）	0.14	0.14				
中职普高班免学费（县级）	0.77	0.77				
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	26.70	26.70				
中职学生助学金（省级资金）	2.00	2.00				
中职学生助学金（中央资金）	8.00	8.0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中央资金）	39.00	39.0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省级资金）	28.00	28.0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市县资金）	18.15	18.15				
职业中学提升改造项目	800.00	800.00				
中职学生助学金（市县级资金）	26.57	26.57				
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60.00	60.00				
2025年遗属补助	3.59	3.59				
沁水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246.05	246.05				
研学及校外活动场所培训经费	230.00	230.0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1.05	1.05				
单位运转经费	15.00	15.00				
沁水县龙凤幼儿园	536.39	536.39				

班主任津贴经费	13.60	13.60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市、县级）	2.49	2.49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省级）	3.49	3.49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中央）	4.32	4.3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1.75	1.75				
龙凤幼儿园设备、玩具购置	50.00	50.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60.74	160.74				
办园经费	300.00	300.00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636.14	636.14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0.61	0.6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13.50	13.50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0.29	0.29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县级）	1.39	1.39				
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市级）	0.59	0.59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	16.00	16.00				
普通高中免费教科书	40.00	40.00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8.00	18.0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0.23	0.2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0.11	0.11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0.11	0.11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	0.93	0.93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市、县级）	0.67	0.67				
2024年结转县级营养膳食补助	4.30	4.3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	11.04	11.0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	3.68	3.68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市、县级）	3.68	3.68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0.28	0.28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6.01	6.01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2.00	2.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2.32	2.32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58.65	58.65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0.40	0.40				
高中免学费（中央）	0.43	0.43				
高中免学费（省级）	0.14	0.14				
高中免学费（县级）	0.77	0.77				
第二中学校舍维修改造	400.00	400.00				
高中教育专项发展资金	50.00	50.00				
沁水县瑞氏幼儿园	126.94	126.94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费	1.75	1.75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	7.20	7.2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中央）	1.60	1.60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省级）	1.20	1.20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市、县级）	1.20	1.20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校园环境提升改造）	50.00	50.00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58.52	58.52				
关于2002届师范生工资待遇资金	5.47	5.47				
沁水县嘉峰幼儿园	123.33	123.33				
班主任津贴	7.20	7.20				
嘉峰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1.40	1.40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市、县）	1.23	1.23				
嘉峰幼儿园学前资助	1.64	1.64				
嘉峰幼儿园学前资助	1.23	1.23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校园固定活动场所提升工程）	50.00	50.00				
学前教育经费	60.63	60.63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64.82	64.82				
残疾学生免生活费	6.30	6.30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市级）	1.78	1.78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1.40	1.40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3.15	3.15				
班主任津贴经费	6.00	6.00				
名师工作室经费	3.00	3.00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县级）	4.16	4.16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市、县）	0.53	0.53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9.80	19.80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6.60	6.60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5.28	5.2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0.68	0.6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央）	0.60	0.6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省级）	1.21	1.21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央）	2.41	2.41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1.32	1.3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省级）	0.30	0.3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0.19	0.19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0.11	0.11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301.46	301.46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16.95	16.95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县级)	13.56	13.56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11.11	11.11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市级)	12.47	12.47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膳食补助(市、县级)	26.57	26.57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膳食补助(中央)	37.03	37.0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11.73	11.7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5.36	5.36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	29.11	29.11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	21.00	21.00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24.30	24.30				
名师工作室经费	9.00	9.00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12.05	12.05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4.40	4.40				
2024年结转县级营养膳食补助	6.70	6.7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5.86	5.86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资金)	3.39	3.39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中央)	0.60	0.6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50.26	50.26				
沁水县东关幼儿园	231.88	231.88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	13.60	13.6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1.40	1.40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中央)	4.40	4.40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省级)	2.80	2.80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市、县级)	2.46	2.46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校园内外地面硬化、玩具采购、大门围墙露台改造中央)	50.00	50.00				
学前教育经费	157.22	157.22				
沁水县定都小学	302.28	302.28				
定都小学数字校园云平台服务费	9.18	9.18				
2024-2025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28.42	28.4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费	2.10	2.10				
2025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中央)	1.00	1.00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市级)	12.19	12.19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	31.37	31.37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	21.00	21.0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8.94	8.9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4.47	4.47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8.56	8.56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56.89	56.89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18.30	18.3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9.30	9.3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3.99	3.99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	40.48	40.48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市、县级)	29.02	29.02				
025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省级)	1.00	1.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3.16	3.16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12.92	12.9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教育局	240.00	240.00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18.71	18.7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中央）	2.93	2.93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15.78	15.78		
沁水县新乐幼儿园	3.04	3.04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中央）	3.04	3.04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0.74	0.74		
数学、物理名师工作室经费（市级）	0.74	0.74		
沁水县西关小学	2.93	2.93		
西关小学名师工作室专项经费（上级）	2.93	2.93		
沁水县东关小学	1.81	1.81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0.04	0.04		
市级名师工作室经费	1.77	1.77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经费）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114.41	114.41		
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0.17	0.17		
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113.78	113.78		
沁中名师工作室专项经费	0.46	0.46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12.00	12.00		
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	12.00	12.00		
沁水县龙凤幼儿园	0.62	0.62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0.62	0.62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44.62	44.6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0.13	0.13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0.80	0.8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0.30	0.30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市级）	0.99	0.99		
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8.43	8.43		
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33.97	33.97		
沁水县端氏幼儿园	0.35	0.35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0.35	0.35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13.60	13.6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7.23	7.23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0.21	0.21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0.02	0.02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省级）	0.24	0.24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市级）	0.50	0.50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5.40	5.40		
沁水县东关幼儿园	12.16	12.16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1.00	1.00		
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央）	1.16	1.16		
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央）	1.10	1.10		
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第二批)	8.90	8.90		
沁水县定都小学	15.01	15.0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1.00	11.00		
“放心午餐”食品安全工程补助经费	2.96	2.96		
名师工作室经费	1.05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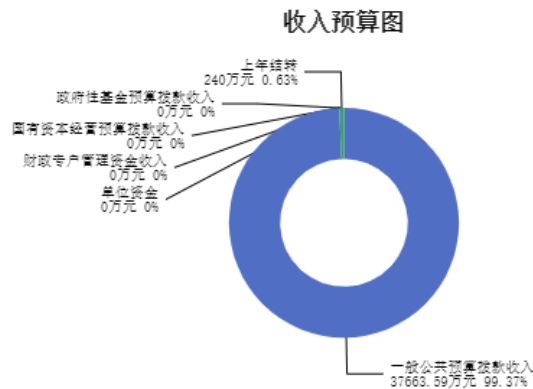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沁水县教育局预算收入总计37,903.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663.59万元，上年结转24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237.73万元，下降3.16%，主要原因是教育重点工程项目中2024年已完成新城小学建设项目和桃园幼儿园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2025年只对其进行装备采购预算。；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7,903.5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7,663.59万元，上年结转24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237.73万元，下降3.16%，主要原因是教育重点工程项目中2024年已完成新城小学建设项目和桃园幼儿园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2025年只对其进行装备采购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沁水县教育局预算收入37,903.5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663.59万元，占99.3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40.00万元，占0.6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沁水县教育局支出预算37903.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26.69万元，占61.81%；项目支出14476.9万元，占38.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沁水县教育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903.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903.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7,663.5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40.0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1,807.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19.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76.62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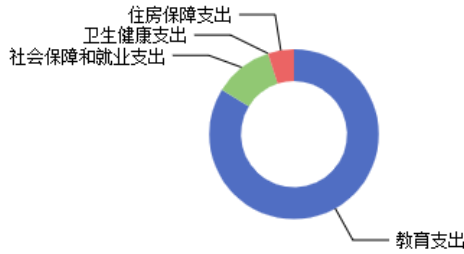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沁水县教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7,663.59万元，比上年减少1353.91万元，下降3.4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沁水县教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7,663.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1,567.47万元,占83.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19.32万元,占11.20%;卫生健康支出0.18万元,占0.00%;住房保障支出1,876.62万元,占4.98%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沁水县教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3,426.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143.5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283.10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培训费、取暖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沁水县教育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9.00万元比2024年减少 0.10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局减少了公务接待费0.1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7.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局减少了公务接待费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沁水县教育局2025年所属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6.2万元，比2024年预算同口径增加1.69万元，增加1.8%，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工资提高，福利费有所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沁水县教育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71.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00.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0.37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7663.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26.69万元，项目支出14236.90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19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沁水县教育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86个，共计金额14,236.9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5个，涉及金额737.8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71个，涉及金额13,499.0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86个，涉及项目金额14,236.9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5个，涉及项目金额737.8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71个，涉及项目金额13,499.0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日，沁水县教育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日，沁水县教育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24047.2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日，沁水县教育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套）；沁水县教育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无

沁水县财政局文件

沁财采字〔2024〕2号

沁水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集中采购 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 的通知》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集采机构）：

现将《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晋市财购〔2024〕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沁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4〕4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 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集采机构):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晋财购〔2023〕50号)转发给你们,并强调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取消品目“A0701040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A07070104 润滑油”、“C22010000 会议服务”,并下架相关产品。会议服务请按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1 —

二、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取消“20万元到50万元”必须二次竞价的规则,调整为50万元以下采购人可自行确定成交规则,包括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

三、已完成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的品目按照征集结果执行,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尚未完成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的品目,暂按原规定执行。

四、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五、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六、采购进口产品的,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3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106-沁水县教育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8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9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299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145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145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县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教育、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教育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教育行政执法。拟订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承担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协调督促落实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三）研究部署并组织实施全县科教系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四）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指导全县成人教育工作，承担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职工教育、岗位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五）指导和管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科学研究、教学研究、信息化建设及教育技术装备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六）组织对全县各级各类教育及其他机构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组织开展全县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七）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德育、劳动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工作；指导开展劳动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外教育工作。（八）负责全县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统筹规划并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教师的培训、职务评聘、公开招聘、交流、考核、奖惩等工作。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健全完善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九）统筹管理全县学历教育及其招生考试工作，改革招生制度和办法；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所赋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拟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等有关政策；负责统计全县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监测全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单位资产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与实施工作；指导、监督教育系统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助学贷款发放等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国内外对我县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的管理。</p>			
部门战略目标	<p>2025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开创我县教育工作新局面。</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37663.59	合计	37663.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663.59	其中:基本支出	23426.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4236.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年度重点任务

抓好教育保障	一是常态化抓牢校园安全工作，夯实校舍、食品、交通、日常管理、安防、消防、校园周边、危化品、校园欺凌暴力等常规安全工作。今年拟实施校门口设置高标准防冲撞设施、门卫室配备安检设施设备、食堂配备食品快速检测装置、厕所安装声控实时报警系统、宿舍安装火灾报警系统建设升级改造项目，全面提升学校技防能力水平。二是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项重点工作，加强精准资助，推进资助育人。三是组织完成好普通高考、中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成人高考等各类考试，确保程序规范、考风端正、平稳顺利。
抓好均衡发展	一是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落实好即将实施的《学前教育法》，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持续推进幼小衔接，深化片区教研，推进科学保教。二是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农村寄宿制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持续规范中小学教材、教辅用书征订管理。落实好中考改革，做好共同体办学、划片招生、控辍保学等工作。三是促进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支持沁水中学对标晋城一中，持续做好与运城学院的托管帮扶工作。面对高考改革，做好试题变化的研究学习，细化培优拔尖措施，特别是针对2025年高考综合改革适应性测试，深入开展研讨，争取好的成绩。四是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支持职业中学“走出去”，积极对接省内外高职院校和企业，开展“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打造品牌专业，提升职业中学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
抓好融合育人	一是增强德育实效。发挥思政课程关键作用，构建思政“大课堂”，进一步整合中小学校共同体、名师工作室和党校等各方面力量，推进不同学段思政课集体备课、共研互学、示范巡讲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同时打造“树理铸魂育人”品牌，发挥德育主题活动功效。二是办好体卫艺特色，组织开展好1+1+5竞赛项目（一次田径运动会、一次学生艺术节、5个体育单项比赛），持续规范落实每年的2次视力筛查监测和健康体检工作，健全与太原科技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志愿服务机制，深化交流帮扶，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三是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整合家校社各方面资源，与团县委、关工委、妇联、文旅、公安、司法等部门搞好对接，形成协同育人合力。
抓好教学质量	持续实施教学质量提升“168”行动（锚定质量提升1个目标，实施打造优质团队、整合多元课程、构建高效课堂、提升学生素养、创新育人模式、激活考评机制6大教学策略，推进教研团队赋能、课堂教学增效、课程标准深耕、优质学科建设、名师示范引领、青年教师培养、教学技能竞赛、大数据分析提升8项具体举措）。以提升教学质量为中心，关注中高考改革发展趋势，系统调适策略转向，深化课程改革，优化教学流程，激活教研联动机制，精细备考流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抓好党建统领	一是持续深化“红烛育人”党建品牌建设。高标准打造3-5个党建质量高、教育教学成绩好的党建精品示范校。二是深化理论“三进”。深化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党建质量。三是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优化党组织设置，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四是抓好教育系统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抓好重点项目	紧扣教育高水平均衡化建设目标，精准谋划2025年度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完成新城小学、桃园小学、桃园幼儿园三个新建学校的室内外装修及设施装备配套，确保秋学期投入使用；协调推进沁水二中、职业中学、实验小学、西关小学等4所学校的提升改造；继续推进教育系统消防审验专项整治工作，力争2025年底全面完成；完成定都小学二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启动杏园幼儿园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抓好队伍建设	根据教师队伍结构需求开展校长教师调整交流，根据省、市、县招聘工作开展情况适时推进教师招聘工作，常态化开展教师培训工作，持续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持续落实教师健康关爱体检、免费乘坐公交等各项惠师政策。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开创我县教育工作新局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人数	≥1173人
中职助学金资助人数			≥334人次	
建设工程数量			3个	
免地方教材人数			≥19155册/学期	
教师培训人数			≥2400人	
高中助学金资助人数			≥1185人次	
大学新生资助人数			≥106人	
义务教育资助人数			≥1273人次	
学前资助人数			≥1217人次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保证教材质量合格率	100%	
		各项工作开展合规性	合规	
		受助学生资助政策符合率	100%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教材发放及时率	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桃园小学建设项目、桃园幼儿园建设项目、新城小学建设项目完成预期目标	12月底
			各项工作按时开展	及时
			教师培训按时	按时
		成本指标	桃园小学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3000万元
			桃园幼儿园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750万元
			新城小学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1500万元
			高中助学金资助标准	2000元/年/生
			小学寄宿生资助标准	1250元/年/生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发放标准：教龄每满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	10元/月
			大学新生第一类助学金标准	6000元
			初中寄宿生资助标准	1500元/年/生
			初中特困非寄宿生资助标准	750元/年/生
			小学特困非寄宿生资助标准	625元/年/生
	大学新生第二类助学金标准		5000元	
	中职助学金资助标准		2000元/年/生	
	大学新生第三类助学金标准		4000元	
	幼儿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	保障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提高学生生活水平	提高
			提升教师素质	提升
			提高教学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4%	
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3%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考试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高考、中考、学业水平考试,安排巡视人员、监督人员的食宿,购置各种考试用品,发放监考教师和考务人员的工作补助,租赁中考体育考试器材等,预算资金为55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各类招生考试相关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晋市财数[2016]17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招考委[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组织各类考试,确保各类招生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各类招生考试相关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晋市财数[2016]17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招考委[2022]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组织中考报名,4月至6月组织中考体育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操作考试,6月组织高考、中考和高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操作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和夏季(九科)统考,12月组织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文科)统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组织各类考试,确保各类招生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				2025年组织各类考试,确保各类招生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高考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参加高考人数	≥1000人
			参加中考考生	≥1200人		参加中考考生	≥1200人
			参加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	≥800人		参加高中学业水	≥800人
		质量指标	各类考试考风考纪	良好	质量指标	各类考试考风考	良好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完成各类考试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完成各	按时
		成本指标	节约补助费用	节约	成本指标	节约补助费用	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营造各类考试环境	公平有序、零事故	社会效益	营造各类考试环	公平有序、零事故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093958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沁水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办法》沁政办发〔2021〕32号,1.第一类助学金标准:6000元资助对象为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不包含2c类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院校中或高职院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且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符合《建档立卡贫困户认定办法》							
立项依据	《沁水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办法》沁政办发〔202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长效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政办发【2021】32号政府办《关于印发沁水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办法的通知》7月份由各学校统计困难大学生人数,8月份进行审核汇总,10月份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完成评审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1.每年6-7月份,各高中建立本校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信息库;2.7月20日-8月15日,学校组织入户调查;3.8月20日前学校汇总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室备案;4.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会同财政部门核定资助名单,确定资助对象,公示11日,公示完成后90名大学新生入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长效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大约资助90名大学新生入学。			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长效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大约资助90名大学新生入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90人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90人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	10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份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份前	
		成本指标	第二类助学金标准	5000元/人	成本指标	第二类助学金标准	5000元/人	
	第一类助学金标准		6000元/人	第一类助学金标准		6000元/人		
	第三类助学金标准		4000元/人	第三类助学金标准		4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0950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教研教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教研机构日常运转2025年2月至6月到9所初中、2所高中开展中考、高考备考学科研讨教学听课评课、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建设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组织20个县级名师工作室和省教学能手到乡镇学校进行送教下乡活动。开展全县中小学课程综合实践活动、教学团体赛、教学能手、教学标兵评选和骨干教师送教下乡等活动。						
立项依据	1.晋教基〔2020〕23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2.沁教字〔2023〕36号《关于全面提升我县教育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广泛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研究,组织教育教学主题活动,尽快提升我县名师及学科骨干教师的业务能力与教研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使得我县全部学校受惠,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大力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1.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参加各级各类教育教学培训学习;2.根据县教育局工作安排部署和教研室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1.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参加各级各类教育教学培训学习;2.根据上级教研部门要求,7月份前开展中考备考、春、秋学期进行送教下乡、每学期进行常规检查、根据要求进行教学竞赛活动、课堂教学研讨、调查研究等教研活动。开展教研课课题研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广泛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研究,组织教育教学主题活动,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提升教研队伍的业务能力、助力薄弱学科的建设。			2025年广泛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研究,组织教育教学主题活动,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提升教研队伍的业务能力、助力薄弱学科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学生数量	≥10000人	数量指标	覆盖学生数量	≥10000人
			初中学校数量	9所		初中学校数量	9所
			高中学校数量	2所		高中学校数量	2所
			参与研修学习人数	≥30人		参与研修学习人	≥30人
		质量指标	完成教学任务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教学任务	100%
			各项教研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各项教研活动开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各项教研活动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各项教	按时	
	成本指标	教研教改投入费用	≤16万元	成本指标	教研教改投入费	≤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逐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逐步提高教育教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092641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城域网光纤租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升我县教育信息化水平,根据市教育局文件精神,我县于2012年建设了教育城域网,每年根据接入校数量,支付给县联通公司相应的光纤租赁费。2025年城域网接入校55所,设备托管1套,概算总金额230000元(含设备托管1000元,光纤接入点一条线路2000元,租金88条,每条1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教育城域网“校校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55所学校城域网正常使用,保障56所中小学校(园)正常教学所需网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教育城域网“校校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教字[2012]16号《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晋市教计字【2022】6号,由电教馆牵头学校、教育局提供教学应用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光纤链路畅通运行,保障教育教学及校园门口监控视频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城域网正常使用,保障55所中小学校(园)正常教学所需网络。			城域网正常使用,保障55所中小学校(园)正常教学所需网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中小学校(园)	55所	数量指标	涉及中小学校(园)	55所
		质量指标	光纤全部通畅率	100%	质量指标	光纤全部通畅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12月底前
			运行维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投入租赁费	23万元	成本指标	投入租赁费	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各学校网络通畅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各学校网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05154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督导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及督学责任区建设所需费用,包括人员培训、用车、差旅、办公经费等,主要有1.根据上级安排和本县实际,全年组织约2-3次专项督导;2.优化督学责任区,加强督学队伍管理,开展“一月一主题”教育督导工作;3.协同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年度督导、考核、评估工作;考核时间为学年度末考核和学年度末考核;4.按照定编10名督学,1名80学时时集中培训工作任务。						
立项依据	《教育督导条例》《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沁办字【2021】19号)《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山西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力争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沁办字【2021】19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督导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上级安排和本县实际,全年组织约2-3次专项督导;2.优化督学责任区,加强督学队伍管理,开展“一月一主题”教育督导工作;3.协同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年度督导、考核、评估工作;考核时间为学年度末考核和学年度末考核;4.按照定编10名督学,1名80学时时集中培训工作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安排和本县实际,力争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			根据上级安排和本县实际,力争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培训学时	≥30学时	数量指标	集中培训学时	≥30学时
			督导人员	40名		督导人员	40名
			组织专项督导次数	≥3次		组织专项督导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督导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督导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督导工作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督导工作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投入督导经费	≤8万元	成本指标	投入督导经费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教育督导工作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教育督导工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090959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桃园小学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桃园小学为四轨制完全小学,占地面积30464平方米,建筑面积1813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教研楼、3栋教学楼、1栋预留教学楼、合班教室、图书馆、食堂建筑面积、风雨操场、管网配套设施等,概算投资38410.30万元。2022年5月开工,2022年4月完工,2022年县教委原桃园小学3500万元“园中园”项目基础建设						
立项依据	沁水县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桃园小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3]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建成后,增加我县小学学位,将进一步完善我县范围内的小学教育设施,满足适龄儿童的就近入学需求,保障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办学标准(试行)》(晋教基字〔2013〕33号)《义务教育法》《山西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办学标准(试行)》(晋教基字〔2013〕33号)《晋城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沁水县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201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桃园小学完成基础装修50%,完成装备预算、清单和控制价;第二季度:桃园小学完成装饰装修50%,室外工程完成50%,完成装备招标;第三季度:桃园小学完成装饰装修、室外工程及设备安装调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建成后,增加我县小学学位,将进一步完善我县范围内的小学教育设施,满足适龄儿童的就近入学需求,保障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			该项目建成后,增加我县小学学位,将进一步完善我县范围内的小学教育设施,满足适龄儿童的就近入学需求,保障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沁水县桃园小学建筑面积	≥195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沁水县桃园小学	≥19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桃园小学建设项目完成建	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桃园小学建设项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桃园小学建设项目投入资	≤3500万元	成本指标	桃园小学建设项	≤3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204332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桃园幼儿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桃园幼儿园为六轨制幼儿园,占地面积111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59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幼儿活动用房、辅助用房、服务用房、地下停车场等,估算投资4669.12万元,2023年7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桃园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3]9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建成后,增加我县幼儿学位,将进一步完善我县范围内的幼儿教育设施,满足适龄儿童的就近入学需求,保障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办学标准(试行)》(晋教基字〔2013〕33号)《义务教育法》《山西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办学标准(试行)》(晋教基字〔2013〕33号)《晋城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沁水县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201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幼儿园 幼儿园建设设计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完成装备预算、清单和控制价;第二季度完成装备招标;第三季度完成装备安装调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建成后,增加我县幼儿学位,将进一步完善我县范围内的幼儿教育设施,满足适龄儿童的就近入学需求,保障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			该项目建成后,增加我县幼儿学位,将进一步完善我县范围内的幼儿教育设施,满足适龄儿童的就近入学需求,保障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沁水县桃园幼儿园建筑面	≥6591平方米	数量指标	沁水县桃园幼儿	≥6591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桃园幼儿园建设项目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桃园幼儿园建设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桃园幼儿园建设项目投入	≤750万元	成本指标	桃园幼儿园建设	≤7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205114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体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及参照上年市、县各项活动情况:县教育部门每年举办不少于中小学生8项单项体育赛事和1项综合运动会或体育节;参加市教育部门每年举办的中小学生单项体育赛事和1项综合运动会或体育节;参加市教育部门每年举办的中小学生单项体育赛事和1项综合运动会或体育节;参加市教育部门每年举办的中小学生单项体育赛事和1项综合运动会或体育节。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文件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和《山西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办发【2021】37号)及晋教上发【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美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市、县实施各项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文件(晋办发【2021】37号)《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晋市教字【2022】6号,按照《山西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晋教上发【202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教育局本级按上级要求文件精神按时参加各项活动,12月底全部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教育局本级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美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市、县实施各项活动。			教育局本级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美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市、县实施各项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体育赛事	≥6次	数量指标	举行体育赛事	≥6次
		质量指标	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活动	100%	质量指标	按时保质完成各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活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活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投入文体活动经费	50万元	成本指标	投入文体活动经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	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新时代学校	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61851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城小学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六轨制完全小学,占地面积14206平方米,建筑面积14280.4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育英学校建筑,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服务用房、运动场及室外配套设施等,概算投资9492.08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新城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3]1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建成后,增加我县小学学位,将进一步完善我县范围内的小学教育设施,满足适龄儿童的就近入学需求,保障基础教育和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办学标准(试行)》(晋教基字〔2013〕33号)《义务教育法》《山西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办学标准(试行)》(晋教基字〔2013〕33号)《晋城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沁水县基本县志(201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设计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完成装备预算、清单和控制价;第二季度完成装备招标;第三季度完成装备安装调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建成后,增加我县小学学位,将进一步完善我县范围内的小学教育设施,满足适龄儿童的就近入学需求,保障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			该项目建成后,增加我县小学学位,将进一步完善我县范围内的小学教育设施,满足适龄儿童的就近入学需求,保障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沁水县新城小学建筑面积	≥1556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沁水县新城小学	≥1556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新城小学建设项目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新城小学建设项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新城小学建设项目投入	≤1500万元	成本指标	新城小学建设项	≤1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205610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640	年度资金总额:		74,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4,6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6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5年将对我单位10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预算补助标准每月622元,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10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622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将对我单位10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622元,年底进行发放。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2025年将对我单位10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622元,年底进行发放。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2元/月/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2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084114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薄改规划教育局实施3个项目。1.足额安排96万元用于8所学校少先队社团设备购置,资金为:2025年中央资金78.438万元,2024年结余采购资金17.562万元。(该项目拟由基教股组织实施)2.足额安排174万元用于6所初中食堂和宿舍建设,资金为:2025年中央资金174万元。(该项目拟由基教股组织实施)。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学[2024]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巩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成果,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单位严格按《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学[2024]56号)文件要求落实,结合《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晋教财字[2022]6号)要求,成立工作组,明确责任,按时推进,及时验收,并备案。						
项目实施计划	所有项目初步规划于10月底前完成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最迟12月底完成验收、支付,并投入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巩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成果,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			进一步巩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成果,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	≤18所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	≤18所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书法数量投入资金	≤120万元	成本指标	书法数量投入资金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20501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6,100	年度资金总额:	34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46,100	省级财政资金	34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1986年12月底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对2014年经审定的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在本人达到60周岁,按照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标准计发教龄补贴。1.86年底前经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任教的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教基字〔2014〕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待遇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沁水实际情况,制定《沁水市教育局 沁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水市财政局 沁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1.每年10月份启动年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领取资格进行审核。2.12月底按照审核金额按时发放教龄补贴。计划发放补贴1173人,其中86年前的代课教师930人,发放省级补贴资金34.6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1173人发放补贴(其中86年前930人,87后243人),保障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待遇问题。			通过给1173人发放补贴(其中86年前930人,87后243人),保障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待遇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86年前民办教师补贴	≤930人	数量指标	发放86年前民办	≤93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元/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待遇落实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待遇落实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01050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6,111	年度资金总额:	346,11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46,111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6,11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1986年12月底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对2014年经审定的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在本人达到60周岁,按照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1.86年底前经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教的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教基字〔2014〕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待遇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1.每年10月份启动年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领取资格进行审核。2.12月底按照审核金额按时发放教龄补贴。计划发放补贴1173人,其中86年前的代课教师930人,发放补贴资金69.2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1173人发放补贴(其中86年前930人,87后243人),保障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待遇问题。				通过给1173人发放补贴(其中86年前930人,87后243人),保障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待遇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86年前民办教师补贴	≤930人	数量指标	发放86年前民办	≤93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元/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待遇落实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待遇落实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02839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9,900	年度资金总额:	199,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9,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9,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1986年12月底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对2014年经审定的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在本人达到60周岁,按照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标准计发教龄补贴。1.86年底前经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招收的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教教人字〔2014〕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待遇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沁水实际情况,制定《沁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每年10月份启动年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领取资格进行审核。2.12月底按照审核金额按时发放教龄补贴。计划发放补贴1173人,其中87年后的代课教师243人,发放补贴资金19.99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1173人发放补贴(其中86年前930人,87后243人),保障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待遇问题。			通过给1173人发放补贴(其中86年前930人,87后243人),保障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待遇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87年民办教师人数	≤243人	数量指标	发放87年民办教	≤243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元/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待遇落实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待遇落实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0353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中央教育经费拨款:1,650元,2025年计划:1,415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教职工专业素质能力提升的需要,开展各类培训;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培训,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为中小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2025年为中小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000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学习时间	≥72学时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学习时	≥72学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175827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校园”监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3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0,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县学校监控视频图像、一键报警传输链路服务费用共计240300元。56所学校,每校每年传输费用3900元,计218400元;各学校到教育局汇聚线路一条,每年传输费用3900元;教育局到公安局汇聚线路一条,每年传输费用1000元。					
立项依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学校技防水平,确保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由安全股牵头实施,按要求完成,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12月底全部完成支付,承接单位负责全年传输链路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平安校园”监控,提升学校技防水平,确保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通过开展“平安校园”监控,提升学校技防水平,确保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安校园”监控涉及学	56所	数量指标	“平安校园”监	56所
		质量指标	监控传输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监控传输质量合	100%
		时效指标	监控传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监控传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传输费用	3900元/年/校	成本指标	传输费用	3900元/年/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安全保障性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安全保障性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5474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选派教师按照人均20000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财政和中央财政按1:1比例分担。本次下达“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万元,省级资金1万元,进一步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立项依据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选派教师按照人均20000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财政和中央财政按1:1比例分担。						
项目实施计划	支教期限1年,按学期为每名教师按每年20000元的标准发放工作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选派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选派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教师数	1人	数量指标	涉及教师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20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20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教育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2141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选派教师按照人均20000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财政和中央财政按1:1比例分担,本次下达“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万元,省级资金:1万元,进一步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立项依据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12号文件执行,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考核,及时发放工作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支教期限1年,按学期为每名教师按每年20000元的标准发放工作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选派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选派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教师数	1人	数量指标	涉及教师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20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20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教育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54053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4,380		年度资金总额:	3,404,3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404,380		省级财政资金	3,404,38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薄改规划教育局实施3个项目。1.足额安排96万元用于8所学校少先队社团设备购置,资金为:2025年中央资金78.438万元,2024年结余采购资金17.562万元。(该项目拟由基教股组织实施)2.足额安排174万元用于6所初中食堂和机房建设,资金为:2025年中央资金174万元。(该项目拟由基教股组织实施)。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学[2024]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巩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成果,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单位严格按《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学[2024]56号)文件要求落实,结合《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晋教财字【2020】6号)等工作规范,按时间节点,实施各项工程,及时验收,并决算。						
项目实施计划	所有项目初步规划于10月底前完成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最迟12月底完成验收、支付,并投入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巩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成果,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			进一步巩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成果,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	≤18所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	≤18所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书法数量投入资金	≤120万元	成本指标	书法数量投入资金	≤120万元	
		少先队社团设备投入资金	≤96万元		少先队社团设备	≤96万元	
		学生用计算机设备资金	≤174万元		学生用计算机设	≤17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15237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14052125106T100000063-教育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为全县中小学校(园)教师更换办公用计算机1500台;2.为48所学校校园内部网络升级改造。						
立项依据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号)《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晋城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晋城市教育城域网网络建设实施方案》《晋城市教育局(2022-2025)三年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2年12月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沁水县“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沁政办发【2022】58号)中指出要“进一步改善在线教育基础条件,“各级各类完善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强“无线校园”建设,实现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和网络教学环境的普及。”;要“全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以及通过人员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来落实人员职责,确定行为规范,保证技术措施真正发挥效用,与技术体系共同保障安全策略的有效贯彻和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3月份入校调研,4-5月编制可研报告,6-7月进行立项和评审,8月财政评审,9月招标,10-12月项目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12月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沁水县“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沁政办发【2022】58号)中指出要“进一步改善在线教育基础条件,“各级各类完善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强“无线校园”建设,实现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和网络教学环境的普及。”;要“全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内部网络升级改造	48所	数量指标	学校内部网络提	48所
			配备教师用计算机	1500台		配备教师用计算	1500台
		质量指标	设备配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配备质量合	100%
			学校网络通畅率	≥98%		学校网络通畅率	≥98%
	时效指标	网络升级改造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网络升级改造及	及时	
	成本指标	本次投入资金	≥800万元	成本指标	本次投入资金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育信息化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教育信息化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1920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免教材及教育读本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8,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8,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28,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8,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秋季全县学生人数10752人,发行省级、市级地方教材《写字》、《安全教育》、《可爱的晋城》等课本22718册,金额399823.22元,2025年春季全县学生人数10752人,预订订地方教材19155册,金额351018.18元,2024年秋季全县学生人数10752人,发行教育读本10752册,金额112.61万元						
立项依据	1.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2.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文件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5号)3.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初中加强公平办中小学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将地方教材及教育读本按时、按量发放到学生手中,推行社会公平,在全社会营造关注社会公平,推进社会公平的和谐氛围,更好的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完善相关制度,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二是足额落实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三是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按时、按量、按质、免费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秋季将地方教材教育读本于2024年9月开学季发放到全县学生手中;2025年春季将地方教材及教育读本于2025年2月开学季发放到全县学生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将地方教材及教育读本按时、按量发放到学生手中,推行社会公平,在全社会营造关注社会公平,推进社会公平的和谐氛围,更好的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025年将地方教材及教育读本按时、按量发放到学生手中,推行社会公平,在全社会营造关注社会公平,推进社会公平的和谐氛围,更好的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材种类	≥8种	数量指标	教材种类	≥8种
			涉及学生数	≥10752人		涉及学生数	≥10752人
		质量指标	教材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教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教材发放时间	秋学期9月、春学期开学前	时效指标	教材发放时间	秋学期9月、春学期开学前
	成本指标	地方免教材费用	112.61万元	成本指标	地方免教材费用	112.6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6105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所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按照相关规定,我校组织全体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不少于五次,2月开展暑假教师研修人数8人、7月开展暑期教师研修人数8人、12月开展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8人、12月开展安全培训、财务管理人员培训及校长能力提升培训各1人,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本年预算共计105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县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本单位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教职工专业素质能力提升的需要,我校组织全体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不少于五次,2月开展暑假教师研修人数8人、7月开展暑期教师研修人数8人、12月开展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8人、12月开展安全培训、财务管理人员培训及校长能力提升培训各1人,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2.本单位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培训,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本单位教师共8人,全年培训每人不少于36学时,提高本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1.根据教职工专业素质能力提升的需要,我校组织全体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不少于五次,2月开展暑假教师研修人数8人、7月开展暑期教师研修人数8人、12月开展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8人、12月开展安全培训、财务管理人员培训及校长能力提升培训各1人,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2.本单位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培训,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8人
			全年培训时长	≥36小时		全年培训时长	≥36小时
		时效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校长、安全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培训	2025年12月前		校长、安全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培训	2025年12月前
	暑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8月前	暑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8月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寒暑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3月前	成本指标	寒暑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3月前
			全员继续教育培训	2025年12月前		全员继续教育培训	2025年12月前
		经济效益	培训总费用	10500元	经济效益	培训总费用	10500元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柴小卫	经办人:	赵瑾	联系电话:	13003567783	填报日期:	20230123101940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研学及校外活动场所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该项目资金共230万元,一、60万元用于研学类项目:1.春、秋两学期共开展常规研学活动约5批次,暑期开展研学活动约3批次,参与学生约4000人,开支约50万元;2.每学期不定期开展综合实践、素质拓展、演讲比赛等主题活动;科技进校园、大篷车下乡及科技巡展的科技类活动每学期开展一次;所有活动参与学校大于10所,开支约10万元;研学经费共60万元。二、170万元用于校外活动场所培训,保证我单位校外活动场所培训工作正常进行:1.13名外聘教师人员工资占80%;2.购买培训课程1套、购买教学教具、器材约2套;培训教室环境布置不少于50平方米;学期末汇报展演参与人数不少于80人;外聘教师培训不少于1人、学生比赛不少于1种,所有支出占20%。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4号《沁水县关于推进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县政府办(沁政办[2019]7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青少年活动中心是我县唯一一所公办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承担着面向全县青少年开展校外活动的任务,面向全县中小学生开展素质拓展、研学旅行、科技制作、劳动实践、大篷车送教下乡、文体比赛等公益性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主任、副主任及各科室负责人组成的经费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办公室牵头,活动部、培训部、科技部具体制定全年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使用资金,根据合同及各项票据进行资金的支付工资,确保不浪费一分一毫。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春学期、暑期、秋学期三期青少年校外特长培训,不定期开展青少年科技、文艺、体育、卫生、劳动实践活动;每月开展研学活动;每学期开展综合实践、素质拓展、演讲比赛等主题活动和科技进校园、大篷车下乡及科技巡展的科技类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该项目资金共230万元,一、60万元用于研学类项目:1.春、秋两学期共开展常规研学活动约5批次,暑期开展研学活动约3批次,参与学生约4000人,开支约50万元;2.每学期不定期开展综合实践、素质拓展、演讲比赛等主题活动;科技进校园、大篷车下乡及科技巡展的科技类活动每学期开展一次;所有活动参与学校大于10所,开支约10万元;研学经费共60万元。二、170万元用于校外活动场所培训,保证我单位校外活动场所培训工作正常进行:1.13名外聘教师人员工资占80%;2.购买培训课程1套、购买教学教具、器材约2套;培训教室环境布置不少于50平方米;学期末汇报展演参与人数不少于80人;外聘教师培训不少于1人、学生比赛不少于1种,所有支出占20%。为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推进中小学研学、综合实践、素质拓展、演讲比赛等主题活动和科技进校园、大篷车下乡及科技巡展的科技类活动。		2025年该项目资金用于:一、60万元用于研学类项目:1.春、秋两学期共开展常规研学活动约5批次,暑期开展研学活动约3批次,参与学生约4000人,开支约50万元;2.每学期不定期开展综合实践、素质拓展、演讲比赛等主题活动的;科技进校园、大篷车下乡及科技巡展的科技类活动每学期开展一次;所有活动参与学校大于10所,开支约10万元;研学经费共60万元。二、170万元用于校外活动场所培训,保证我单位校外活动场所培训工作正常进行:1.13名外聘教师人员工资占80%;2.购买培训课程1套、购买教学教具、器材约2套;培训教室环境布置不少于50平方米;学期末汇报展演参与人数不少于80人;外聘教师培训不少于1人、学生比赛不少于1种,所有支出占20%。以上资金共计230万元,为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推进中小学研学、综合实践、素质拓展、演讲比赛等主题活动和科技进校园、大篷车下乡及科技巡展的科技类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学活动参与学生	≥2000人	数量指标	研学活动参与学生	≥2000人
			购买课程及器材数量	≥1套		购买课程及器材数量	≥1套
			研学开展种类	≥2类		研学开展种类	≥2类
		质量指标	培训种类	≥10类	质量指标	培训种类	≥10类
			参与培训学生	≥1000人		参与培训学生	≥1000人
			外聘教师数	≥10人		外聘教师数	≥10人
	时效指标	保障课时培训质量	保障课时培训质量	≥90%	保障课时培训质量	保障课时培训质量	≥90%
			购买课程及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		购买课程及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
		购买课程及器材时间	购买课程及器材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	购买课程及器材时间	购买课程及器材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
完成外聘教师工资支付、学期末汇报展演			2025年12月30日前	完成外聘教师工资支付、学期末汇报展演		2025年12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研学活动总费用	研学活动总费用	≤60万元	成本指标	研学活动总费用	研学活动总费用	≤60万元
		校外培训总费用	≤170万元			校外培训总费用	≤17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青少年各项培训技能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青少年各项培训技能	提高	
		丰富青少年课外生活	丰富		丰富青少年课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学校、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学校、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柴小卫	经办人:	赵瑾	联系电话:	15003567783	填报日期:	20250123100159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单位各项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为保障2025年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各功能室正常开放,开展招生培训工作,保障全县青少年学生能享受到一流的服务,此项经费主要用于:1.水电费4.2万元,预计用水500吨,约0.3万元,用电60000千瓦时,约3.9万元;2.机械车位维护费1.5万元,共计维护42个车位;3.电梯维护费0.5万元,共一部电梯;4.消防设备维护费5.2万元,消防维护面积5856.2平方米;5.保洁费用3.6万元,保洁面积约3000平方米。以上费用共计15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教育局关于青少年活动中心相关专项工作所需资金的请示》沁教请字[2023]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2025年我中心日常运行经费,确保青少年活动中心各功能室正常开放,开展招生培训工作,保障全县青少年学生能享受到一流的服务,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主任、副主任及各科室负责人组成的经费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全年进行日常经费开展,水电费、各项维护费、保洁费根据合同据实支付,严格按照《中小学财务制度》使用资金,确保不浪费一分一毫。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水电费每月据实支付,电梯、机械车位、消防设施每月进行维护,共计维护12次,每年9月前和12月前分两次支付费用;保洁每日打扫常规区域卫生,特定区域按需打扫卫生,每年9月前和12月前分两次支付保洁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单位工作运转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水电费4.2万元,预计用水500吨,约0.3万元,用电60000千瓦时,约3.9万元;2.机械车位维护费1.5万元,共计维护42个车位;3.电梯维护费0.5万元,共一部电梯;4.消防设备维护费5.2万元,消防维护面积5856.2平方米;5.保洁费用3.6万元,保洁面积约3000平方米。以上费用共计15万元,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各功能室正常开放,开展招生培训工作,促进我县校外教育健康发展,丰富青少年校外活动。		根据单位各项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2025年此项经费主要用于:1.水电费4.2万元,预计用水500吨,约0.3万元,用电60000千瓦时,约3.9万元;2.机械车位维护费1.5万元,共计维护42个车位;3.电梯维护费0.5万元,共一部电梯;4.消防设备维护费5.2万元,消防维护面积5856.2平方米;5.保洁费用3.6万元,保洁面积约3000平方米。以上费用共计15万元,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各功能室正常开放,开展招生培训工作,使全县青少年学生能享受到一流的服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樊小卫	经办人:	赵瑾	联系电话:	15003567783	填报日期:	20250116162646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10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54个教学班,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54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教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教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54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54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05549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中教育专项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资金用于师生素质提高、办学品质提升、学校特色发展、教育教学奖励等,提高学校办学条件,推动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教育教学奖励共补助教师约80人,按照高考达标率进行具体测试,共计1500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沁水县委办公室,沁办字[2020]14号关于印发《沁水县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2020-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高中发展经费,健全完善高中生均经费保障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资金由相关科室提交资料,校务会一致同意后,由财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前完成对约80名教师奖励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80名教师补助,推动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提高教师教育教学积极性。				完成对80名教师补助,推动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提高教师教育教学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教师人数	≥80人	数量指标	受助教师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考试通过增长率	≥10%	质量指标	考试通过增长率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份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份前
		成本指标	教育教学奖励标准	按高考达标率进行测算发放	成本指标	教育教学奖励标准	按高考达标率进行测算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生平均成绩提升率	≥60%	社会效益	学生平均成绩提升率	≥6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04947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53,900		省级财政资金	653,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31,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31,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与补助,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日常维修维护费等,2025年共有学生2235人,预算资金总计352500元,其中采购资金45106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51号《关于提高高中公用经费标准及合理确定教师绩效津贴的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与补助,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日常维修维护费等,保证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月份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对学校各类运转支出的支付,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日常维修维护费等,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025年底完成对学校各类运转支出的支付,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日常维修维护费等,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235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235人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500元/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5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15322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考试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确保各类招生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组织高考、中考、学业水平考试,安排巡视人员、监督人员的食宿,购置各种考试用品,发放300名监考教师和考务人员的工作补助,租赁中考体育考试器材等,预算资金为80000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各类招生考试相关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晋市财教【2016】17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招考学【2022】14号),由教育局和各考点学校共同制定考试方案,严格按方案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组织各类考试,确保各类招生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各类招生考试相关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晋市财教【2016】17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招考学【2022】14号),由教育局和各考点学校共同制定考试方案,严格按方案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育局考试安排,6月份组织高考、中考,1月份和6月份组织学业水平考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各类考试费用主要用于普通高中高考、中考、会考等各类支出,其中考点设置费65000元,监控维护费15000元,帐篷维护费10000元,保证各类考试顺利完成。			各类考试费用主要用于普通高中高考、中考、会考等各类支出,其中考点设置费65000元,监控维护费15000元,帐篷维护费10000元,保证各类考试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考老师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监考老师人数	≥300人
			考试用金属探测仪数量	≥30个		考试用金属探测仪数量	≥30个
		质量指标	各类考试考风考纪	良好	质量指标	各类考试考风考纪	良好
			按时组织完成各类考试	按时		按时组织完成各类考试	按时
	时效指标	考试费用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节约补助费用		节约	成本指标	节约补助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营造各类考试环境	公平有序、零事故	社会效益	营造各类考试环境	公平有序、零事故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10519

沁水各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后勤运营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为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我校采用租赁方式对两座学生餐厅进行全面管理;监督餐厅运营,严格控制餐厅食材定价标准并保证学生饮食健康,营养搭配,租金共计900000元整;2.对公寓楼运营实施补贴,根据公寓楼提供的日常维护支出凭证,每学期补助140000元,全年共计280000元。						
立项依据	2021年 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号关于沁水中学、青少年活动中心及龙凤幼儿园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强化学校食品安全责任,确保学生食品安全,保证学生正常教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资金配备专人加强餐厅及公寓楼监督管理,由后勤校长审核签字,完成支付,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高质量、安全、按期的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日常管理适时进行监督,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租金;公寓楼补贴根据其提供的日常维护支出凭证,分春秋两学期分别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两座餐厅的租金900000元的支付和公寓楼的运营补贴280000元,保障学生正常生活,提高学生教学质量。			完成对两座餐厅的租金900000元的支付和公寓楼的运营补贴280000元,保障学生正常生活,提高学生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餐厅数	2座	数量指标	租赁餐厅数	2座
			公寓楼数	2座		公寓楼数	2座
		质量指标	租金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租金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的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租金发放时间	2025年后半年	时效指标	租金发放时间	2025年后半年
			补助的发放时间	2025年后半年		补助的发放时间	2025年后半年
	成本指标	餐厅租金标准	90万元/年	成本指标	餐厅租金标准	90万元/年	
		公寓楼补助标准	14万元/学期		公寓楼补助标准	14万元/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生及家长认可度	≥95%	社会效益	学生及家长认可度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04111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120	年度资金总额:	178,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8,120	省级财政资金	178,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助学金主要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他们上学难问题,根据学生总人数2235人的20%进行评选,受助人数为447人,每生每年2000元,共计894000元,其中省级资金为178120元。					
立项依据		1.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2.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3.2016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不再为上学难发愁,减轻家庭负担,助力脱贫攻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2.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3.2016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文件。相应措施:该项目资金由专人监管,专款专用,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高中各类减免与资助项目全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两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在校生人数2235人的20%进行评选,共计447名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按照在校生人数2235人的20%进行评选,共计447名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中助学金的人数	≥447人	数量指标	享受高中助学金的人数	≥447人
		质量指标	高中助学金达标率	≥20%	质量指标	高中助学金达标率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标准(元/年)	2000元/年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标准(元/年)	2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01205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7,520		年度资金总额:		327,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7,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7,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助学金主要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他们上学难问题,根据学生总人数2235人的20%进行评选,受助人人数为447人,每人每年2000元,共计894000元,其中市级资金为41144元,县级资金286376元。							
立项依据		1.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2.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3.2015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不再为上学难发愁,减轻家庭负担,助力脱贫攻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2.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3.2015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文件。相应措施:该项目资金由专人监管,专款专用,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高中各类减免与资助项目全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两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在校生人数2235人的20%进行评选,共计447名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按照在校生人数2235人的20%进行评选,共计447名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中助学金的人数	≥447人	数量指标	享受高中助学金的人数	≥447人		
		质量指标	高中助学金达标率	≥20%	质量指标	高中助学金达标率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标准(元/年)	2000元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标准(元/年)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02409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2,460		年度资金总额:		522,4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2,460		省级财政资金		522,4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助学金主要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他们上学难得问题,根据学生总人数2235人的20%进行评选,受助人数为447人,每生每年2000元,共计894000元。其中中央资金下达522460元。							
立项依据		1.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2.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3.2015年普通高中学校助学金的通知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不再为上学发愁,减轻家庭负担,助力脱贫攻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2.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3.2015年普通高中学校助学金的通知文件。相应措施:该项目资金由专人监管,专款专用,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高中各类减免与资助项目全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两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在校生人数2235人的20%进行评选,共计447名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按照在校生人数2235人的20%进行评选,共计447名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中助学金的人数	≥447人	数量指标	享受高中助学金的人数	≥447人		
		质量指标	高中助学金达标率	≥20%	质量指标	高中助学金达标率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标准(元/年)	2000元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标准(元/年)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095628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寄宿生生活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中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主要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住宿学生,解决他们上学难问题,按照学生住宿生总人数的30%发放,每生每年1500元,共126人,共计189000元。					
立项依据		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不再为上学发愁,减轻家庭负担,助力脱贫攻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资金由政教处负责统计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务室进行支付,相应措施:该项目资金由专人监管,专款专用,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资金全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两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26名学生享受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解决他们上学难问题			126名学生享受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解决他们上学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人数	≥126人	数量指标	享受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人数	≥126人
		质量指标	寄宿生生活补助达标率	≥30%	质量指标	寄宿生生活补助达标率	≥3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元/1500元)		成本指标	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元/年)	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70511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免教科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免普通高中教科书资金项目是依据高中生“两免一补”政策,按每生1000元/年计算,本年共2235人,共计2235000元。					
立项依据		1.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2.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3.2015年普通高中学费减免制度的通知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不再为上学难发愁,减轻家庭负担,助力脱贫攻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资金由教导处负责统计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务室进行支付,相应措施:该项目资金由专人监管,专款专用,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高中免教科书资金项目全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两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235人享受免教科书资金,每人每年1000元,共计2235000元,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不再为上学难发愁,减轻家庭负担,助力脱贫攻坚。			2235人享受免教科书资金,每人每年1000元,共计2235000元,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不再为上学难发愁,减轻家庭负担,助力脱贫攻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免教科书的人数	2235人	数量指标	享受免教科书的人数	2235人
		质量指标	免教科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免教科书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免教科书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免教科书标准(元/年)	1000元	成本指标	免教科书标准(元/年)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65508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20		年度资金总额:		10,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120		省级财政资金		10,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日常维修维护费等,2025年共有学生2235人,预算资金总计3352500元,其中四类学生45人,共涉及资金67500元,其中中央资金29560元,省级10120元,县级资金2782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61号《关于提高高中公用经费标准及合理确定教师绩效工资津贴的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日常维修维护费等,保证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月份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资金属于普通高中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该资金属于普通高中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免学杂费标准	1500元/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免学杂费标准	15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学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学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10640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820		年度资金总额:	27,8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8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8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与补助,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日常维修维护费等,2025年共有学生2235人,预算资金总计3352500元,其中四类学生45人,共涉及资金67500元,其中中央资金29560元,省级10120元,县级资金2782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31号《关于提高高中公用经费标准及合理确定教师绩效津贴的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与补助,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日常维修维护费等,保证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月份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资金属于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该资金属于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免学杂费标准	1500元/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免学杂费标准	15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学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学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11629

沁水各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560		年度资金总额:	29,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560		省级财政资金	29,5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日常维修维护费等,2025年共有学生2235人,预算资金总计3352500元,其中四类学生45人,共涉及资金67500元,其中中央资金29560元,省级10120元,县级资金2782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61号《关于提高高中公用经费标准及合理确定教师绩效津贴的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日常维修维护费等,保证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月份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资金属于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该资金属于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免学杂费标准	1500元/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免学杂费标准	15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学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学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05608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中学整体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0,300		年度资金总额:	1,170,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0,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0,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沁水中学整体提升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17079平方米,拆除新建建筑面积646.3平方米,室外景观提升改造约2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大门建设及沿街围墙改建,公厕拆除重建,新建教学楼与科技楼连廊,综合楼、教学楼、实验楼、图书楼外立面更新,教学楼加固,综合楼、教学楼室内装修更新,室外地面铺装及景观绿化提升改造等,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竣工审计,2025年综合验收结束后支付尾款11703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 沁政发【2022】6号;沁水中学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沁审管审字【2022】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实施后,将最大的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学校整体品质,形成层次多样,功能完备的校园景观,为广大师生提供愉悦舒适的学习环境,为高考改革提供有利条件,为我县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必将进一步推动学校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为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积极的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财务制度的通知》沁财教字【2013】10号,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组成的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项目专班,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机制签订监理、施工合同,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和监管,按时安全的完成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该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实施后,将最大的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学校整体品质,形成层次多样,功能完备的校园景观,为广大师生提供愉悦舒适的学习环境,为高考改革提供有利条件,为我县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必将进一步推动学校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为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积极的贡献。2025年完成综合验收,支付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	≥17079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	≥17079平方米
			拆除面积	≥646.3平方米		拆除面积	≥646.3平方米
			室外更新、改造,景观提升	≥20000平方米		室外更新、改造,景观提升	≥2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验收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验收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2024年工程投资资金	1070300元	成本指标	2024年工程投资资金	1070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64551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672		年度资金总额:	171,6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6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6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6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5年我校共有23人符合,每人每月补助622元,共计171672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8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沁财预字(2022)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我校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保障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成立遗属补助审核组,对符合条件的补助人员审核以后,进行资金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底审批后,预计2025年12月底对全年补助人员完成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给予我校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共补助23人,保障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给予我校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共补助23人,保障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教职工家属人数	23人	数量指标	受助教职工家属人数	2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发放完成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发放完成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2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2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受助家庭生活品质	提高	社会效益	受助家庭生活品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家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家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0114805

沁水各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1,500		年度资金总额:		93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1,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了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师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1.利用下午自习课进行每天一学科的学科建设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培训;2.组织我校班主任、学科组长及各科教师、行政人员外出培训;3.请名师到我校进行高考备考培训;4.组织教研团队进行培训;5.假期组织财务人员2名进行业务能力培训;6.假期组织校长4人能力提升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全年预算投资9315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我校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教学活动安排每天进行学科建设及创新人才培养;假期进行校长能力提升及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根据教学需要组织老师外出培训及请名师到我校组织培训。2.我校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培训,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为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2025年为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长培训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校长培训人数	≥4人		
			财务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2人		财务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2人		
			教师培训人数	≥282人		教师培训人数	≥282人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财务人员培训时间	暑假		财务人员培训时间	暑假		
		时效指标	校长、教研团队、教师培训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校长、教研团队、教师培训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校长、教研团队、教师培训成本	≥1500元/人/次		成本指标	校长、教研团队、教师培训成本	≥150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财务人员培训成本	≥1000元/人/次	经济效益		财务人员培训成本	≥1000元/人/次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08591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结转县级营养膳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240.65		年度资金总额:	16,240.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40.6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40.6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228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228000元。本次2024年结转县级营养膳食补助共计16240.65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228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28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28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16240.65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16240.65元	
		补贴标准	5元/天		补贴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02500

沁水县城镇(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所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教研团队5月进行1人次;5月进行中考培训10人次;3月进行安全培训1人次;3月、10月进行德育工作培训2人次;7月进行财务管理培训1人次,3月、5月、9月、11月进行督学培训2人次;5月进行书记校长培训1人次。本年预算共计37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县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本单位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今年组织我校全体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5次,春秋学期开展一次中小学幼儿园校长1人,督学2人,中考教师10人的培训,安全德育培训3人,财务管理人员1人的培训,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确保定时定量完成所有培训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为教研团队,督学,财务管理人员,校长提供培训,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2025年为教研团队,督学,财务管理人员,校长提供培训,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人员培训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校长培训人数	1人	
			教师培训人数	13人		督学培训人数	2人	
			校长培训人数	1人		教师培训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督学培训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财务人员培训人数	1人	
			培训完成率	100%		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德育培训时间		3月、10月	时效指标	财务培训时间
	安全培训时间	3月		督学培训时间	3月、5月、9月、11月			
	教研培训时间	5月		书记校长培训时间	5月			
	中考培训时间	5月		德育培训时间	3月、10月			
	书记校长培训时间	5月		安全培训时间	3月			
	财务培训时间	7月		中考培训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督学培训时间	3月、5月、9月、11月	成本指标	教研培训时间	5月			
	中考教师培训	≤1000元/人/次		校长,财务人员,督学,安全教师,教师团队培训成本	≤3500元/人/次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校长,财务人员,督学,安全教师,教师团队培训成本	≤3500元/人/次	成本指标	中考教师培训	≤1000元/人/次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164624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2,994		年度资金总额:	292,9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2,994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2,99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班,财政以小学生、初中生每生每节2元标准进行补贴,我校学生767人,经测算2025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每年292994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4年12月13日县长会议纪要,沁水县教育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水县财政局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沁教字【202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课后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晚课服,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班,每学期末,根据我校教务处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130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130人
			课后服务内容	≥10项		课后服务内容	≥10项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8%	
		师生满意度	≥98%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614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732		年度资金总额:	132,7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2,732		省级财政资金	132,7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228人,需要学生营养餐经费228000元。本次中央资金132732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228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28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28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132732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132732元
	补贴标准		5元/天	补贴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00655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268		年度资金总额:	95,2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95,2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2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228人，需要学生营养餐经费228000元。本次市级资金13932元，县级资金81336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228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28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28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95268元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952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0154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寄宿生(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750		年度资金总额:	37,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7,750		省级财政资金	37,7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中寄宿生四类学生37人,每人每年1500元,共555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37名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按1500元/生/年的标准发放,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37名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按1500元/生/年的标准发放,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37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3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123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寄宿生(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875		年度资金总额:	18,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875		省级财政资金	18,8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中寄宿生四类学生37人,每人每年1500元,共555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我校37名贫困寄宿生,1500元/生/年的标准发放补助,保障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通过给我校37名贫困寄宿生,1500元/生/年的标准发放补助,保障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37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3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1191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非寄宿生(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50		年度资金总额:	11,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250		省级财政资金	11,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中寄宿生四类学生37人,每人每年1500元,共55500元。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30人,每人每年750元,共22500元。合计78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67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67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37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37人
			补助贫困非寄宿生人数	≥30人		补助贫困非寄宿生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贫困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贫困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93544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非寄宿生(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25		年度资金总额:	5,6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625		省级财政资金	5,6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中寄宿生四类学生37人,每人每年1500元,共55500元。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30人,每人每年750元,共22500元。合计78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67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67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37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37人
			补助贫困非寄宿生人数	≥30人		补助贫困非寄宿生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贫困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贫困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9433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75		年度资金总额:	13,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中寄宿生四类学生37人,每人每年1500元,共555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37名寄宿生,1500元/生/年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37名寄宿生,1500元/生/年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37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寄宿生	3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11338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25		年度资金总额:	5,6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中寄宿生四类学生37人,每人每年1500元,共55500元,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30人,每人每年750元,共22500元。合计78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67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67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37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37人
			补助贫困非寄宿生人数	30人		补助贫困非寄宿生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贫困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贫困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95221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740		年度资金总额:	124,7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24,7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7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228名学生配备5名厨师和4名生活教师,共计9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228名学生配备了5名厨师和4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9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9名后勤人员,5名厨师和4名生活教师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9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1255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460		年度资金总额:	53,4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4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4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228名学生配备5名厨师和4名生活教师,共计9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X名学生配备了5名厨师和4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9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9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9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1655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50		年度资金总额:	32,0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龙港初中针对服务区中张村、土沃、柿庄、固县、十里五个乡镇,需统一乘车的回原籍的学生按照实际所需交通费予以补助,其他学生执行规定标准。2025年我校共计228名学生,其中41人,补助标准50元;74人,补助标准100元;113人,补助标准200元,需要发放补助资金32050元。						
立项依据	2012年11月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对全县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将资金下发到各寄宿制学校,一次性发放到寄宿生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11月给228名学生发放交通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228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228人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3-11公里
	3公里内		50元/年/生	3公里内	5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费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费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011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1人,每人每年6000元,预计需要资金60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公桌购置)、咨询费等,本次下达中央资金6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经费标准	6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经费标准	6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222513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考试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2025年中考理化生、信息技术考试于今年6月中旬进行,考生大约为2400人。为确保各类招生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组织中考理化生实验考试、信息技术考试,考点设置费共计6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器材、设备等的购置以及维修,考试的办公用纸、饮用水等用品的开支,6万元为县级资金。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各类招生考试相关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晋市财教[2016]17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招考学[2022]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组织本次考试,确保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各类招生考试相关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晋市财教[2016]17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招考学[2022]14号);由教育局和各考点学校共同制定考试方案,严格按方案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育局考试安排,于4月进行器材、设备、办公用品等的购置与维修,保证6月中旬中考的理化生和信息技术考试顺利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组织中考信息技术和理化生实验考试,确保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			2025年组织中考信息技术和理化生实验考试,确保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理化生实验、信息技术	≥2400人	数量指标	实验器材	≥5件
			实验器材	≥5台		饮用水	≤50桶
			饮用水	≤50桶		微机室、实验室等设备维修	≥10台
			微机室、实验室等设备维修	≥10台		参加理化生实验、信息技术考试的考生	≥2400人
		质量指标	中考理化生考试考风考纪	良好	质量指标	中考理化生考试考风考纪	良好
		时效指标	中考理化生考试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中考理化生考试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节约补助费用	节约	成本指标	节约补助费用	节约
	考试费用成本		节约	考试费用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营造中考理化生考试环境	公平有序、零事故	社会效益	营造中考理化生考试环境	公平有序、零事故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1649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名师工作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发挥我县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学科教师成长,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我县教学质量。2025年我校成立了3个工作室,每个工作室3万元,用于工作室正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研活动开展。							
立项依据		1.沁教函字(2021)190号《沁水县教育局关于成立名师工作室的通知》;2.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50次;3.沁教函字(2023)187号《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沁水县名师工作室挂牌遴选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挥我县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强学科能力建设,发挥示范效应,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水县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沁水县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关于名师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底按照“沁水县名师工作室年度考核表”组织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用于各名师工作室正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研活动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任务和教学实践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教研活动,带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总结推广优秀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整体提升我县教师教学水平。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任务和教学实践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教研活动,带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总结推广优秀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整体提升我县教师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个工作室投入经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每个工作室投入经费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6032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382	年度资金总额:		34,3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38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38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767人,其中随班就读1人。预计需要资金9936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本次下达市级资金34382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6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67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0382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9,730		年度资金总额:		509,7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9,730		省级财政资金		509,7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767人,其中随班就读1人。预计需要资金9936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用品置)、咨询费等。本次下达中央资金50973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6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66人		
			随班就读人数	1人		随班就读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人/年		
		经济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经济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1463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528	年度资金总额:	137,5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5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5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767人,其中随班就读1人,预计需要资金9936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本次下达县级资金137528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6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67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2260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4,050	年度资金总额:	134,0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4,0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4,0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767人,其中随班就读1人,预计需要资金9936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本次下达公用经费提标县级资金13405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6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67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20602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910		年度资金总额:	171,9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1,910		省级财政资金	171,9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767人,其中随班就读1人。预计需要资金9936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本次下达省级资金17191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6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766人	
			残疾随班就读学生人数	1人		残疾随班就读学生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213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中小学班主任按1000元/每月、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大队团辅导员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24个教学班,辅导员1人,按1000元/月标准发放,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24名班主任和1名辅导员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24人		
			辅导员人数	1人		辅导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辅导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辅导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55254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选派教师按照年人均每年20000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财政和中央财政按1:1比例分担,我校有1名支教教师,本次下达“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1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万元。						
立项依据	沁财教字【2024】57号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被支教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12号文件执行,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考核,及时发放工作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支教期限1年,按春、秋学期为1名教师按每年20000元的标准发放工作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选派1名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			选派1名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人才教师数	1人	数量指标	“三区”人才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20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2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被支援学校教育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被支援学校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教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教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9400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选派教师按照年人均每年20000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财政和中央财政按1:1比例分担,我校有1名支教教师,本次下达“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10000元,其中:中央财政:5000元。					
立项依据		沁财教字【2024】57号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被支教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12号文件执行,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考核,及时发放工作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支教期限1年,按春、秋学期为1名教师按每年20000元的标准发放工作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选派1名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				选派1名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人才教师数	1人	数量指标	“三区”人才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20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2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被支援学校教育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被支援学校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教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教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9404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620	年度资金总额:	85,6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5,620	省级财政资金	85,62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定都小学是政府投资新建的一所县直小学,建校五年来,在校学生人数逐年攀升,学校图书室现有图书已不能满足学生需求,财政局为我校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85620元,用于提升图书购置,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立项依据	沁财教字【2024】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定都小学的藏书量与逐年新增的学生人数不匹配,为了提升学校薄弱环节,需购置图书用于补充学校藏书,以便学生有更多的选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政相关制度,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图书的采购事宜,做到专款专用,改善学校薄弱环节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按照财政相关制度,采购图书用于学生日常借阅,严格按流程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增加学校图书室的藏书,改善学校的薄弱环节,提升学校知名度。			通过增加学校图书室的藏书,改善学校的薄弱环节,提升学校知名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图书数量	≥4000册	数量指标	购买图书数量	≥4000册
		质量指标	新购图书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新购图书质量达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6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6月底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85620元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856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薄弱环节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薄弱环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52904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中小学班主任按1000元/每月、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20个教学班,1个大队辅导员,共40人,发放资金210000元,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1000元/月的标准,于学期末对20名班主任和1名大队辅导员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20人
			大队辅导员人数	1人		大队辅导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学期末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学期末
	成本指标	津贴标准	1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津贴标准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44626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2,972	年度资金总额:	182,9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2,972	省级财政资金	182,972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744人,每生每年930元,寄宿生694人,每生每年300元,本次下达省级资金182972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依据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和财政负担政策核定,在办公费、培训费、水电费、维修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依据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和财政负担政策核定,在办公费、培训费、水电费、维修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校学生人数	744人	数量指标	保障在校学生人数	74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93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93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工作正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92924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95	年度资金总额:	31,5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1,5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9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744人,每生每年930元,寄宿生695人,每生每年3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费、差旅费等。本次下达市级资金:31595元。						
立项依据	沁财教字【2024】67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依据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和财政负担政策核定,在办公费、培训费、水电费、维修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依据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和财政负担政策核定,在办公费、培训费、水电费、维修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校学生人数	≥744人	数量指标	保障在校学生人	≥74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93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93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工作正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92438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000	年度资金总额:	9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5年小学744人,生均公用经费+提高标准125元,共计930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等支出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图书资料费、租金及租赁费、日常维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服务等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校学生数	744人	数量指标	保障在校学生数	74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提高部	1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	1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3136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187	年度资金总额:	129,1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9,18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18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744人,每生每年930元,寄宿生696人,每生每年3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费、差旅费等。本次下达县财政资金129,187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依据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和财政负担政策核定,在办公费、培训费、水电费、维修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依据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和财政负担政策核定,在办公费、培训费、水电费、维修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校学生人数	≥744人	数量指标	保障在校学生人数	≥74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93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93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工作正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93118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8,916	年度资金总额:	568,9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68,916	省级财政资金	568,916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744人,每生每年930元,寄宿生694人,每生每年3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费等。支出标准:公用经费支出标准568916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依据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和财政负担政策核定,在办公费、培训费、水电费、维修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依据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和财政负担政策核定,在办公费、培训费、水电费、维修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校学生人数	744人	数量指标	保障在校学生人数	744人
			保障在校寄宿生人数	694人		保障在校寄宿生	69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学生经费标准	93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学生经费标准	93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工作正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93009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定都小学数字校园云平台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800	年度资金总额:		91,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1,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定都小学数字校园2021年9月由教育局投资建设完成,原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已满。为保障我校数字校园云平台服务正常运转使用,现与建设方续签服务协议,每年服务费用91800元。数字校园云平台包含智慧校园平台和智慧办公系统两大部分,可以解决校本信息系统数据流转和协同办公问题,数据精准实时同步保障					
立项依据		县政府关于《沁水县定都小学智慧校园云平台服务费用的申请报告》的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我校数字校园云平台服务正常运转使用,实现协同办公系统、教务管理系统、家校共育系统及智慧评价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与建设方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建设方必须保证在合同期限内系统正常运转,软件、硬件设备的维修维护等;学校根据合同约定每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与建设方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建设方必须保证在合同期限内系统正常运转,软件、硬件设备的维修维护等;学校根据合同约定每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我校数字校园云平台服务正常运转使用,实现协同办公系统、教务管理系统、家校共育系统及智慧评价系统的正常运行				为保障我校数字校园云平台服务正常运转使用,实现协同办公系统、教务管理系统、家校共育系统及智慧评价系统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校园云平台服务系统	4套	数量指标	智慧校园云平台	4套
		质量指标	保障智慧校园云平台正常	正常	质量指标	保障智慧校园云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及维护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服务及维护时限	全年
		成本指标	服务费用	91800元/年	成本指标	服务费用	918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学校知名度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学校知名度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11601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920	年度资金总额:		121,9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1,9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9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694名学生配备14名厨师和8名生活教师,共计22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2025年为我校下达市级资金121920元。						
立项依据		沁财数字【2024】70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X名学生配备了X名厨师和X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2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2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2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服务人数	22人	数量指标	后勤服务人数	22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10月			后勤人员服务时	10月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2585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3,680	年度资金总额:		313,6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13,6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3,6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694名学生配备14名厨师和8名生活教师,共计22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2025年我校下达项目预算资金31368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694名学生配备了14名厨师和8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2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2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2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服务人员	22人	数量指标	后勤服务人员	22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10月			后勤人员服务时	10月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31412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687	年度资金总额:		44,6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4,687	省级财政资金		44,687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生每学期初中250元、寄宿生每生每学期初中1250元、寄宿生每生每学期初中”					
立项依据		沁财数字【2024】58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125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注重改善了学生的经济状况及健康状况。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24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24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124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12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	1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51201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881	年度资金总额:		39,88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9,881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88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00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0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2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XXX,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注重改善了学生的膳食营养健康状况。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25名学生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25名学生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125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12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26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	126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学生家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4804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375	年度资金总额:		89,3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9,375	省级财政资金		89,3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生每学期初中250元,寄宿生每生每学期初中1250元,寄宿生每生每学期初中”					
立项依据		沁财数字【2024】68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XXX,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注重改善了学生的就餐条件及宿舍条件。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24名学生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24名学生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124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寄宿生	12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	1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学生家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50454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175	年度资金总额:	290,1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90,1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1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除学生提供肉、蛋、奶、水果、蔬菜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695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助人数	≥695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助人数	≥695人
			营养餐补助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助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助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助学生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90%	社会效益	学生体质健康合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80810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4,825	年度资金总额:	404,8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4,825	省级财政资金	404,825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17号)文件						
立项依据	沁财数字【2024】68号《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695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按200天预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助人数	≥695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助人数	≥695人
			营养餐补助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助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	100%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5929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定都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所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按照财政局、教育局相关预算,本年度计划培训费用预算共计21,000元。其中:教研团队培训:1人;安全培训:1人;德育工作培训: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着力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县教育局文件精神和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组织落实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通知安排,在7月底之前及时组织教研团队培训1人,安全培训1人,德育工作培训2人,财务管理培训1人,校长书记培训1人参加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及时组织教研团队培训1人,安全培训1人,德育工作培训2人,财务管理培训1人,校长书记培训1人积极参加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2025年7月底之前及时组织教研团队培训1人,安全培训1人,德育工作培训2人,财务管理培训1人,校长书记培训1人,积极参加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相关人员培训时间	2025年7月底之前	时效指标	相关人员培训时	2025年7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3500元/人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3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相关人员专业素养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相关人员专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9351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28		年度资金总额:		14,9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9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9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5年将对我单位2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622元,年底前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校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2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622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我校将给予本单位2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2025年我校将给予本单位2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2元/月/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2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4230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9,507	年度资金总额:	639,50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39,507	省级财政资金	639,507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1330人,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人,每年6000,其他学生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124197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复印机、碎纸机购置)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0人
			预计用电量	≥8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8000千瓦时
			预计用水量	≥5000吨		预计用水量	≥5000吨
			打印机、碎纸机购置数量	2台		打印机、碎纸机购置数量	2台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3325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5,169	年度资金总额:	215,16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5,169	省级财政资金	215,16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1330人,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人,每年6000,其他学生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124197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复印机、碎纸机购置)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0人
			预计用水量	≥5000吨		预计用水量	≥5000吨
			预计用电量	≥80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80000千瓦时
			打印机、碎纸机购置数量	2台		打印机、碎纸机购置数量	2台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3 42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34		年度资金总额:		43,0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3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1330人,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人,每年6000,其他学生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124197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复印机、碎纸机购置)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0人		
			预计用电量	≥80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80000千瓦时		
			预计用水量	≥5000吨		预计用水量	≥5000吨		
			打印机、碎纸机购置数量	2台		打印机、碎纸机购置数量	2台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44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135	年度资金总额:		172,1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13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13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1330人,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人,每年6000,其他学生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124197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复印机、碎纸机购置)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0人
			预计用电量	≥80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80000千瓦时
			预计用水量	≥5000吨		预计用水量	≥5000吨
			打印机、碎纸机购置数量	2台		打印机、碎纸机购置数量	2台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3 574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125		年度资金总额:		166,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1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1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1330人,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人,每年6000,其他学生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124197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复印机、碎纸机购置)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0人		
			预计用电量	≥80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80000千瓦时		
			预计用水量	≥5000吨		预计用水量	≥5000吨		
			打印机、碎纸机购置数量	2台		打印机、碎纸机购置数量	2台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4052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1330人,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人,每年6000,其他学生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124197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复印机、碎纸机购置)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0人	数量指标	打印机、碎纸机购置数量	2台
			预计用电量	≥80000千瓦时		保障学生人数	1330人
			预计用水量	≥5000吨		预计用水量	≥5000吨
			打印机、碎纸机购置数量	2台		预计用电量	≥800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0203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62		年度资金总额:		9,0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62		省级财政资金		9,06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9人,每人每年625元,共181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250元,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19号文件要求,每人每学期增加了62.5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29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29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1274 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30		年度资金总额:		4,5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30		省级财政资金		4,5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9人,每人每年625元,共181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250元,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19号文件要求,每人每学期增加了62.5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29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29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1372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33		年度资金总额:	4,53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33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3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9人,每人每年625元,共181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250元,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19号文件要求,每人每学期增加了62.5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29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29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1505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2025学年度课后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8,060		年度资金总额:		508,0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8,060		市县(区)财政资		508,0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班。财政以小学生、初中生每生每节2元标准进行补贴。我校学生1330人,经测算2025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每年508060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4年12月13日县长会议纪要,沁水县教育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沁水县财政局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沁教字【202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课后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服务内容为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创客、跳绳等兴趣班。每学期末,根据我校教务处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98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98人		
			课后服务内容	≥27项		课后服务内容	≥27项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8%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391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小学班主任按10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32个教学班,大队辅导员1名,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 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 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32名班主任和1名大队辅导员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和大队辅导员人数	33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和大队辅导员人数	33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3374 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所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按照相关规定,我校2至12月对本校教师开展培训,(3至8月份开展寒暑假教师研修培训、校长、财务管理人员培训,11月份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培训。)一年开展3次,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本年预算共计2.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县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实施方案;2.本单位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教职工专业素质能力提升的需要,我校组织全体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五次,2月开展寒假教师研修人数8人、7月开展暑期教师研修人数8人、12月前开展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8人、12月前开展安全培训、财务管理人员培训及校长能力提升培训人数各1人,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本单位教师共98人,全年培训每人不少于36学时,提高本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2025年本单位教师共98人,全年培训每人不少于36学时,提高本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时长	≥36学时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时长	≥36学时	
			参加培训人数	≥98人		参加培训人数	≥98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全员继续教育培训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全员继续教育培训	2025年12月前
			寒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3月前			寒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3月前
			校长、财务人员培训	2025年12月前			校长、财务人员培训	2025年12月前
			暑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8月前			暑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8月前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21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2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0483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名师工作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发挥我校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学科教师成长,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我校教学质量。2025年我校成立了2个名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3万元,用于工作室正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研活动开展。							
立项依据		1.沁教函字(2021)190号《沁水县教育局关于成立名师工作室的通知》。2.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50次;3.沁教函字(2023)187号《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沁水县名师工作室挂牌遴选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挥我县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强学科能力建设,发挥示范效应,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水县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沁水县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关于名师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底按照“沁水县名师工作室年度考核表”组织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用于道法名师工作室和心理健康名师工作室正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研活动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任务和教学实践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教科研活动,带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总结推广优秀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整体提升我县教师教学水平。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任务和教学实践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教科研活动,带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总结推广优秀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整体提升我县教师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2个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个工作室投入经费	3万元	成本指标	每个工作室投入经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339 1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2,150		年度资金总额:		1,572,1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72,1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72,1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幼儿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幼儿669人,每生每年2350元,预计需要资金157215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幼儿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普惠教育为重点,通过幼儿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普惠幼儿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幼儿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669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669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3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35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09385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每年10个月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17个教学班,共计金额136000元,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800元/月,每年10个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17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班主任津贴发放时间	分春秋两个学期	时效指标	班主任津贴发放时	分春秋两个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津贴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津贴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积极性	≥95%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积极性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1022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8,000		省级财政资金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5年我校幼儿资助82名,资助标准1000,发放资助资金966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82人,发放资金410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111人,发放资金约556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	≥82人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	≥82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资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资助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5300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际资金总额:	24,600	年度资金总额:	24,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5年我校幼儿资助82名,资助标准1000,发放资助资金966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82人,发放资金410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111人,发放资金约556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	≥82人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	≥82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资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资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资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资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5403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4,000		省级财政资金	44,000		
	市(区)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5年我校幼儿资助82名,资助标准1000元,发放资助资金966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82人,发放资金410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111人,发放资金约556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	≥82人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	≥82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资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资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5214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培训主要对分管校园安全、德育工作、财务管理以及书记园长的培训,2025年3月份开始开展,培训人次不少于4人次,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本年预算1.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安全、德育、财务、书记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教职工专业素质能力提升的需要,开展德育、财务、安全、园长书记培训;2.、主要对分管校园安全、德育工作、财务管理以及书记园长的培训,2025年3月份开始开展,培训人次不少于4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教育教学管理理论水平和财务管理能力。2025年本单位共4人次参加培训,每人培训培训不少于36个学时。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教育教学管理理论水平和财务管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4人
			全年培训时间	≥36小时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德育人员培训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校长、安全人员及	2025年12月前
			安全人员培训	2025年12月前			
			财务人员培训	2025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培训学习总费用	14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学习总费用	1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高业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6555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校园内外地面硬化、玩具采购、大门围墙露台改造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东关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东关幼儿园前院大门内外地面硬化使用火烧石铺地,后院铺砖及零星维护约540平方米,玩具购置等总投资约50万元。维修改造项目开工时间2025年3月份,6月前完成,玩具购置3月份实施6月前完成不少于10套玩具购置。增加幼儿活动面积,改善办园条件。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扩大幼儿活动面积,方便家长接送幼儿,改善了办学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聘用,规范用工,项目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1、为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2025年全面完成东关幼儿园内外硬化及后院维护和玩具购置。2、项目开工时间2025年3月份,9月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加活动面积,购置玩具丰富幼儿活动,改善办园条件。			增加活动面积,购置玩具丰富幼儿活动,改善办园条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玩具购置量	≥10套		数量指标	前后硬化面积	≥540平方米	
			前后硬化面积	≥54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玩具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玩具购置时间	6月之前
			工程维修达标率	100%			维修改造时间	6月之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硬化及零星工程和玩具购置总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硬化及零星工程和	50万元	
			改善办园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受益人数	≥760人
		社会效益	受益人数	≥760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70137		

项目名称		2025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选派教师按照人均每年20000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财政和中央财政按1：1比例分担，我校共有3名教师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本次下达“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万元，省级资金3万元。							
立项依据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12号文件执行，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考核，及时发放工作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支教期限1年，按春秋学期为3名教师按每年20000元的标准发放工作补助，做到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选派3名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选派3名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人才教师数	3人	数量指标	“三区”人才教师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20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20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金龙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0124145312		

项目名称		2025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选派教师按照年人均每年20000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财政和中央财政按1:1比例分担,我校共有3名教师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本次下达“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万元,省级资金3万元。						
立项依据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12号文件执行,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考核,及时发放工作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支教期限1年,按春秋学期为3名教师按每年20000元的标准发放工作补助,做到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选派3名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选派3名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人才教师数	3人	数量指标	“三区”人才教师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20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20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金龙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0123140847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6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中小学班主任按1000元/每月、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25个教学班,1个大队辅导员,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25名班主任和1名大队辅导员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津贴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津贴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李金龙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0123145003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295		年度资金总额：	31,2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9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在校学生959人（其中随班就读2人），每人每年930元，共需902010元，其中中央资金469431元，省级资金156477元，市级资金31295元，县级资金244807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水电费、差旅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国家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59人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保障学生人数
		质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
	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	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金龙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0124151140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477	年度资金总额:	156,4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6,477	省级财政资金	156,477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在校学生959人(其中随班就读2人),每生每年930元,共需902010元,其中中央资金469431元,省级资金156477元,市级资金31295元,县级资金244807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水电费、差旅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国家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59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59人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30元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30元	
			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款准			6000元	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款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金龙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0123164914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625		年度资金总额:		119,6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6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6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在校学生959人(其中随班就读2人), 每人每年930元, 共需902010元, 其中中央资金469431元, 省级资金156477元, 市级资金31295元, 县级资金244807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水电费、差旅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国家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59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59人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			
			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	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金龙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0123170754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182	年度资金总额:	125,1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5,182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5,18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在校学生959人(其中随班就读2人), 每人每年930元, 共需902010元, 其中中央资金469431元, 省级资金156477元, 市级资金31295元, 县级资金244807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水电费、差旅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国家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59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59人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
	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	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金龙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0123165725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7,431		年度资金总额:	457,43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7,431		省级财政资金	457,431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在校学生959人(其中随班就读2人), 每人每年930元, 共需902010元, 其中中央资金469431元, 省级资金156477元, 市级资金31295元, 县级资金244807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水电费、差旅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国家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59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59人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
	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	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金龙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0123164223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在校学生959人(其中随班就读2人), 每生每年930元, 共需902010元, 其中中央资金469431元, 省级资金156477元, 市级资金31295元, 县级资金244807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水电费、差旅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国家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59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59人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63829千瓦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
	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款 准		6000元	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款 准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金龙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9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0123163102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6,022		年度资金总额:	606,0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4,000		省级财政资金	24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2,0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2,0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2025年我校共有特岗教师6人,共需资金606022元,其中中央资金244000元,县级资金362022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晋教师[2019]11号和晋市财教[2024]176号中央下达资金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校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根据特岗教师人数,编制预算,按月及时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师人数,按月为6名特岗教师及时发放工资性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我校6名特岗教师待遇。			通过给特岗教师发放补助,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待遇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待遇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	
		投入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606022元			投入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60602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金龙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0123134623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392		年度资金总额:	22,3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392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3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 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人员或离退休人员, 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 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5年对我单位3名去世人员的家属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为每月622元, 共计22392元, 年底经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依据《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3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 更好保证了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有利于家庭稳定, 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 我校根据审批结果, 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 12月底前完成对3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622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我校将给予本单位3名去世人员的遗属进行生活补助, 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从而解决去世家人的生活问题, 提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2025年我校将给予本单位3名去世人员的遗属进行生活补助, 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从而解决去世家人的生活问题, 提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的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22元/月/人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22元/月/人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金龙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41212210542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30		年度资金总额：		4,5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30		省级财政资金		4,5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9人，每人每年625元，共18125元（其中中央资金9062元，省级资金4530元，市级资金908元，县级资金36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29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29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金龙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0123154843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33		年度资金总额:	4,53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33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3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9人,每人每年625元,共18125元(其中中央资金9062元,省级资金4530元,市级资金908元,县级资金36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29名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29名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金龙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0123155613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62		年度资金总额:	9,0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62		省级财政资金	9,062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9人,每人每年625元,共18125元(其中中央资金9062元,省级资金4530元,市级资金908元,县级资金36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29名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29名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金龙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0123153849

项目名称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6,338		年度资金总额:	366,33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66,338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66,33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班。我校课后服务实行“5+2”模式(每周5天,每天2小时),采取“基本服务+拓展服务”内容(即:作业辅导、兴趣小组、社团等)。财政以小学生、初中生每生每节2元标准进行补贴。我校学生959人,经测算2025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每年366338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4年12月13日县长会议纪要,沁水县教育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水县财政局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沁教字【202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漳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课后服务实行“5+2”模式(每周5天,每天2小时),采取“基本服务+拓展服务”内容(即:作业辅导、兴趣小组、社团等),周一至周五,服务内容为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或社团班。每学期末,根据我校教务处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通过开展课后服务项目,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959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959人
			课后服务内容	≥8项		课后服务内容	≥8项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8%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李金龙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0123143235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00		年度资金总额:	2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所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按照相关规定,我校组织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六次,5月至6月份开展教研团队培训1人、安全培训1人,德育工作培训2人,7月至8月份开展财务管理培训1人、督学培训1人,书记校长培训1人,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培训合格率达到100%,本年培训预算共计245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县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本单位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组织教师全年开展常规培训六次,5月至6月份开展教研团队培训1人、安全培训1人,德育工作培训2人,7月至8月份开展财务管理培训1人、督学培训1人,书记校长培训1人,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培训合格率达到10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本单位教师共7人培训,全年培训每人不少于36学时,提高本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2025年本单位教师共7人培训,全年培训每人不少于36学时,提高本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7人
			全年培训时长	≥36小时		全年培训时长	≥36小时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教研团队、安全培训、德育工作培训	2025年6月前	时效指标	教研团队、安全培训、德育工作培训	2025年6月前
			财务管理培训、督学培训、校长培训	2025年9月前		财务管理培训、督学培训、校长培训	2025年9月前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245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24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金龙	经办人:	王志斌	联系电话:	13835696890	填报日期:	202501231520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中小学班主任按1000元/每月,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9个教学班,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期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9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5074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2002届师范生工资待遇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749	年度资金总额:		54,7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749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74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未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月工资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奖励性绩效工资(1000元),每年确定一定的增资额。2025年我校计划发放待遇1人,资金预算54749元,包括基本工资2150元,月绩效1000元,月养老保险658.08元,月工伤保险18.92元,月医疗保险267.345元,取暖费3360元,薪级提高188元。共计54749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7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对未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保障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2、保障2002届师范生工资待遇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给1名教师按基本工资2150元,月绩效1000元,薪级提高188元,合计3338元标准发放补助。并要求做好预算,资金到位后,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给1名教师按基本工资2150元,月绩效1000元,薪级提高188元,合计3338元标准发放补助。保障1名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2025年给1名教师按基本工资2150元,月绩效1000元,薪级提高188元,合计3338元标准发放补助。保障1名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按时进行绩效监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02届师范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2002届师范生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2002届师范生工资待遇	3338元/月	成本指标	2002届师范生工资	3338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2002届师范生工资待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2002届师范生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2届师范生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2届师范生教师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709511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端氏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5,150		年度资金总额:		585,1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5,1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5,1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幼儿园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幼儿249人,每人每年2350元,预计需要资金58515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五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幼儿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幼儿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及时监控,认真落实幼儿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249人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249人		
			预计用电量	≥70000度		预计用电量	≥70000度		
						劳务费	≥280000万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350元/年/生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35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园师幼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园师幼的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幼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幼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810340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5年沁财教字(2024)66号文件,我校幼儿资助40名,资助标准1000元,发放资助资金40000元。包括(中央资金16000元,省级资金12000元,市级资金2400元,县级资金96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40人,发放资金200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40人,发放资金约2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40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4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5311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5年沁财教字(2024)66号文件,我校幼儿资助40名,资助标准1000元,发放资助资金40000元。包括(中央资金16000元,省级资金12000元,市级资金2400元,县级资金96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40人,发放资金200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40人,发放资金约2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40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4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5421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5年晋市财教(2025)5号文件,我校幼儿资助40名,资助标准1000元,发放资助资金40000元。包括(中央资金16000元,省级资金12000元,市级资金2400元,县级资金96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明、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40人,发放资金200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40人,发放资金约2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40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4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55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校园环境提升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级财政资金		0		市(县)级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瑞氏幼儿园2025年校园环境提升改造工程,预算资金500000元。包括:1、校园文件建设及景观绿化改造,更换草皮463平方米,更换路沿石58米,景观园路11米,栽植法桐4株;游泳池改造约50平米;凉亭11平米。校园门房外墙上真石漆,定制铜质园徽Logo1.2平米;大厅门道墙贴壁画约40平米,PVC材质理念墙和宣传栏约15平米;宿舍楼外墙上真石漆约500平米,山墙做PVC雕刻宣传语约10平米,预算资金138050元。2、购置3匹柜式空调5台,预算资金37500元。3、85寸教室触控一体机6台,预算资金180000元。4、定制1米燃气大灶灶2台,定制40型电磁单灶灶1个,定制35型燃气单灶灶1个,消毒柜2台,预算资金25450元。5、安吉软体户外运动器械1套,预算资金10000元。6、幼儿园每层的饮水机由于时间久,经常维修,需购置3台商务饮水机,预算资金21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给师生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环境,改善办学条件,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保障师生教学生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聘用,规范用工,完善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各项工程计划在2025年7月开工,9月之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给师生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环境,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保障师生教学生活环境,改善办学条件,保障师生教学生活环境。			为了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给师生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环境,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保障师生教学生活环境,改善办学条件,保障师生教学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46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460平方米		
			空调数量	5台		空调数量	5台		
			85寸教室触控一体机	6台		85寸教室触控一体机	6台		
			安吉软体户外运动器械	1套		安吉软体户外运动器械	1套		
		质量指标	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空调成本	≤7500元/台	成本指标	空调成本	≤7500元/台			
		85寸教室触控一体机成本	≤30000元/台		85寸教室触控一体机	≤30000元/台			
		安吉软体户外运动器械成本	≤100000元/套		安吉软体户外运动器械	≤100000元/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校园环境提升改造	提高	社会效益	校园环境提升改造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6%			
		幼儿满意度	≥96%		幼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3555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瑞氏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00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所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按照相关规定,我校组织全体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不少于五次,针对我园分管安全人员、德育工作人员、财务人员、哲学人员、校长等工培训,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72小时,全体教师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本年预算共计175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我校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针对我园分管安全人员、德育工作人员、财务人员、哲学人员、校长等工培训,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72小时。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培训,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我校2025年对本校分管安全工作、德育工作、财务管理工作、哲学工作、书记校长等进行培训,每人培训经费为3500元,共计5人,一年中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72小时,本年预算共计1.75万元。			2025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我校2025年对本校分管安全工作、德育工作、财务管理工作、哲学工作、书记校长等进行培训,每人培训经费为3500元,共计5人,一年中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72小时,本年预算共计1.7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数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数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5名人员的培训成本	35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5名人员的培训成本	35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4501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结转县级营养膳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上年结余营养膳食资金43000元,结转本年使用。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16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6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中小学班主任按1000元/每月、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预算我校共计15个教学班,1个大队辅导员,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期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15名班主任1名大队辅导员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5人		
			大队辅导员人数	1人		大队辅导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	1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大队辅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大队辅导员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满意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大队辅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32	年度资金总额:	20,0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32	省级财政资金	20,0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5年初中寄宿生16人,每生每年1200元,补助经费19200元;不足百人校补助86100元;寄宿生调标每人300元,16人共4800元;县级调标2800元。全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预算1104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复印机、电脑等购置)、咨询费等,本次下达省级资金20032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正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电费量	≥200000千瓦时	数量指标	预计电费量	≥200000千瓦时
			预计用水量	≥15000吨		预计用水量	≥15000吨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数	≥16人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数	≥16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提高标准		300元/生/年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提高标准		300元/生/年	
	不足百人校补助合计		86100元	不足百人校补助合计		86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6	年度资金总额:	4,0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5年初中寄宿生16人, 每生每年1200元, 补助经费19200元; 不足百人校补助86100元; 寄宿生调标每人300元, 16人共4800元; 县级提标2800元。全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预算1104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复印机、电脑等购置)、咨询费等, 本次下达市级资金4006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 主要包括: 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 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数	≥16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数	≥16人
			预计电费量	≥200000千瓦时		预计电费量	≥200000千瓦时
			预计用水量	≥15000吨		预计用水量	≥15000吨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义务教育寄宿制生提高标准		300元/生/年	义务教育寄宿制生提高标准		300元/生/年	
	不足百人校补助合计		86100元	不足百人校补助合计		86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2025年我校16名学生;寄宿生提高标准175/生/年,小计2800元,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28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号)、《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差旅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数	≥16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数	≥16人
			预计用电量	≥56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56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提高	175元/生/年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	17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166		年度资金总额:	23,1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6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6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5年初中寄宿生16人, 每生每年1200元, 补助经费19200元; 不足百人校补助86100元; 寄宿生调标每人300元, 16人共4800元; 县级提标2800元。全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预算1104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复印机、电脑等购置)、咨询费等, 本次下达县级资金23166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 主要包括: 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 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数	≥16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数	≥16人
			预计电费量	≥200000千瓦时		预计电费量	≥200000千瓦时
			预计用水量	≥15000吨		预计用水量	≥15000吨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提高		300元/生/年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提高标准		300元/生/年	
	不足百人校补助合计		86100元	不足百人校补助合计		86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96		年度资金总额:	60,0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96		省级财政资金	60,0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5年初中寄宿生16人, 每生每年1200元, 补助经费19200元; 不足百人校补助86100元; 寄宿生调标每人200元, 16人共4800元, 县标每人2800元, 全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预算110400元, 用于支付维修费。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 主要包括: 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 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数	≥16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寄宿制	≥16人
			预计电费量	≥200000千瓦时		预计电费量	≥200000千瓦时
			预计用水量	≥15000吨		预计用水量	≥15000吨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	1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	1200元/生/年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提高	300元/生/年		义务教育寄宿制	300元/生/年
			不足百人校补助合计	86100元		不足百人校补助	86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01450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二中学校舍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外墙面改造24018平方米,内墙面改造50692平方米,室内地面改造10793平方米,室外地面改造3116平方米,卫生间玻璃门更换16樘,防火门更换6樘,时钟改造2个,屋面防水改造6200平方米,卫生间吊顶500平方米,雨水管拆除更新							
立项依据	经发改局同意并列入2025年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以及通过人员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未落实人员职责,确定行为规范,保证项目的有效贯彻和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完成前期手续办理,第二季度完成招标,第三季度完成项目实施,第四季度完成项目扫尾工作及竣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墙改造面积	≥24018平方米	数量指标	外墙改造面积	≥24018平方米	
			内墙改造面积	≥50692平方米		内墙改造面积	≥50692平方米	
			室内地面改造面积	≥10793平方米		室内地面改造面积	≥10793平方米	
			室外地面改造面积	≥3116平方米		室外地面改造面积	≥3116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限		25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限	25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2025年投入资金		≤4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投入资金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中教育专项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师生素质提高、办学品质提升、学校特色发展、教育教学奖励等,提高学校办学条件,推动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主要用于:1.为了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教务处每年租赁复印机和扫描仪,还有网络阅卷系统费用						
立项依据		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沁水县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2020-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沁办字[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高中发展经费,健全完善高中生均经费保障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资金由相关科室提交资料,校务会一致同意后,由财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各科室提供相关资料,按进度支付,预计2025年12月前完成对约20名教师奖励补助,并对办学品质提升等项目进行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师生素质、提升办学品质、促进学校特色发展、提高学校办学条件,推动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				提高师生素质、提升办学品质、促进学校特色发展、提高学校办学条件,推动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复印机、扫描仪数量	2台	数量指标	租赁复印机、扫描仪	2台	
			教育教学奖励人数	≥20人		教育教学奖励人数	≥20人	
			室内舞台搭建面积	≥100平方米		室内舞台搭建面积	≥100平方米	
			家长接待室装修面积	≥120平方米		家长接待室装修	≥12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装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装修完成率	100%	
			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奖金发放完成率	100%	
			租赁设备合格率	100%		租赁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家长接待室装修时间	3月份	时效指标	家长接待室装修	3月份	
			室内舞台搭建时间	7月份		室内舞台搭建时	7月份	
			租赁扫描仪、速印机开始	1月份		租赁扫描仪、速	1月份	
		成本指标	教育教学奖励标准	教务处按学生考试达标率进行核定	成本指标	教育教学奖励标	教务处按学生考试达标率进行核定	
			提升教学品质项目份额	根据全年各科室预算项目进行支付		提升教学品质项	根据全年各科室预算项目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保障学校各项工	保障		
			学生平均成绩提升	提升	学生平均成绩提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1480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中免学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		年度资金总额:	1,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40		省级财政资金	1,4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相关文件,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生学杂费,标准:2025年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80名,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9名,补助资金每生每年1500元,共计补助资金13500元。本次下达省级资金144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相应措施:项目资金由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核定数,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全年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9人,补助资金13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免学费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高中免学费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免除学生学杂费标准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免除学生学杂费标准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中免学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40		年度资金总额:	7,7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相关文件,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生学杂费,标准:2025年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80名,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9名,补助资金每生每年1500元,共计补助资金13500元。本次下达县级资金774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相应措施:项目资金由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核定数,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全年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9人,补助资金13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免学费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高中免学费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免除学生学杂费标准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免除学生学杂费标准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中免学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20		年度资金总额:	4,3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320		省级财政资金	4,3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范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相关文件,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生学杂费,标准:2025年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80名,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9名,补助资金每生每年1500元,共计补助资金13500元。本次下达中央资金432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范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范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相应措施:项目资金由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核定数,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全年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9名,补助资金13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免学费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高中免学费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免除学生学杂费标准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免除学生学杂费标准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2051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6,500		年度资金总额:	58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2025年共有学生400人,全部省级资金12万元,县级资金46.65万元,共计58.6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51号《关于提高高中公用经费标准及合理确定教师绩效津贴的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51号《关于提高高中公用经费标准及合理确定教师绩效津贴的会议纪要》,保障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1500元/生/年,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共有学生400名,预算资金59.28万元,按需完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0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00人
			预计学生国旗护卫队队服换新	≥20件		预计学生国旗护卫队队服换新	≥20件
			预计园林绿化维护面积	≥2000平方米		预计园林绿化维护面积	≥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02145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40		年度资金总额:	5,9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16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共计1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本次下达市级资金594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X名学生配备了X名厨师和X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6154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800		年度资金总额:	3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800		省级财政资金	3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相关文件,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保障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障标准: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占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平均资助保障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2025年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80名,补助资金每生每年2300元,全年预算184000元,本次下达省级资金368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相应措施:项目资金由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两次发放与减免。2025年春季学期计划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80人,发放国家助学金92000元,秋学期根据认定审核结果,计划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80人,发放资金920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助学金人数	≥80人	数量指标	高中助学金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资助平均标准	23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资助	23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800		年度资金总额:	3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相关文件,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保障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障标准: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占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平均资助保障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2025年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80名,补助资金每生每年2300元,全年预算184000元,本次下达市级资金7360元,县级资金2944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相应措施:项目资金由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两次发放与减免。2025年春季学期计划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80人,发放资金92000元,秋学期根据认定审核结果,计划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80人,发放资金92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助学金人数	≥80人	数量指标	高中助学金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资助平均标准	23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资助平	23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0,400		省级财政资金	110,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相关文件,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保障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障标准: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占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平均资助保障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2025年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80名,全年预算国家助学金184000元,本次下达中央资金1104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相应措施:项目资金由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两次发放与减免。2025年春季学期计划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80人,发放资金92000元,秋学期根据认定审核结果,计划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80人,发放资金92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助学金人数	≥80人	数量指标	高中助学金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资助平均标准	23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资助平均标准	23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0584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相关文件,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保障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学生。保障标准:高中男生每年1500元;2025年我校在校高中生400人,按在校人数30%预算,我校2025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120名,补助资金每生每年1500元,共计180000元。						
立项依据	沁政办发〔2011〕121号《沁水县普通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补助,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4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农林师类专业、医学院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计财〔1999〕7号)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相应措施:项目资金由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制定相应的减免资助制度,相关科室审核,公示,进行资助。全年分两次发放,每学期5月份,秋季学期11月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120人	数量指标	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7%
			学生满意度	≥97%		学生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免费教科书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免普通高中教科书资金项目是依据高中生“两免一补”政策,按每生1000元/年计算,我校在校高中生为400人,免费教科书1000元/生/年,共计400000元。							
立项依据		沁政办发[2011]121号《沁水县普通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我县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相应措施:项目资金由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免费教科书为在校学生,1000元/生/年,教务处根据目录征订,新华书店开学前送到,据实结算,全年分两次资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我县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通过给学生减免教科书,完善我县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免费教科书人数	≥4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免费教科书人数	≥400人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免费教科书时间	7月/12月	时效指标	支付免费教科书时间	7月/12月		
		成本指标	免费教科书标准	1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免费教科书标准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7%	学生满意度	≥97%			
			家长满意度	≥97%	家长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0415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50	年度资金总额:	2,8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 每生每年50元, 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 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沁水二中针对服务区中嘉峰、郑村、胡底等乡镇, 需统一乘车的回原籍的学生按照实际所需交通费予以补助, 其他学生执行规定标准。2025年我校共计16名学生, 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1人, 3-11公里2人, 11公里以上13人, 需要发放补助资金2850元。					
立项依据		2012年11月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 对全县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补贴, 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 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9月开始实施, 每学年申报一次, 教育局审查, 10月份核定人数, 按标准将资金下发到各寄宿制学校, 一次性发放到寄宿生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开始实施, 每学年申报一次, 教育局审查, 10月份核定人数, 按标准12月给多少名学生发放交通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 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 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 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 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16人	数量指标	交通补助涉及学生数	≥16人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交通补助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3-11公里
	3公里内			50元/年/生	3公里内		5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费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费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60	年度资金总额:		13,8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16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共计1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2025年预算19800元。本次下达县级资金1386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16名学生配备了1名厨师为学生提供服务,对厨师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学期发放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6070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5		年度资金总额:	1,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25		省级财政资金	1,1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寄宿生中四类学生3人,每人每年1500元,共4500元。本次下达省级资金11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1500元/生/年,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分别在每年的5月和11月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为3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为3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119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5		年度资金总额:	1,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寄宿生中四类学生3人,每人每年1500元,共4500元。本次下达市级资金225元,县级资金9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1500元/生/年,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分别在每年的5月和11月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为3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为3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0		年度资金总额:	2,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50		省级财政资金	2,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寄宿生中四类学生3人,每人每年1500元,共4500元。本次下达中央资金225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1500元/生/年,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分别在每年的5月和11月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为3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为3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1050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85		年度资金总额:	6,6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85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8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16人,全年预算200天,需要学生营养餐经费16000元。本次下达市级经费978元,县级经费5707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16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6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15		年度资金总额:	9,3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315		省级财政资金	9,3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我校有寄宿生16人,全年预算天数200天,需要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16000元。本次下达中央资金9315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16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6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16000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16000元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12		年度资金总额:		6,1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班。财政以小学生、初中生每生每节2元标准进行补贴。我校学生16人,预算天数191天,经测算2025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每年6112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4年12月13日县长会议纪要,沁水县教育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水县财政局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沁教字〔202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课后服务时间初中部为周一至周五早晚课加周六早课,小学部为周一至周五,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班。每学期末,根据我校教务处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8人		
			课后服务内容	≥5项		课后服务内容	≥5项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生/天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7%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7%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527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所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按照相关规定,我校组织全体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6次,2月开展寒假教师研修人数122人、7月开展暑期教师研修人数122人、12月前开展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121人、12月高三教师外出培训2次,共40余人次,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本年预算共计135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数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县教育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本单位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组织全体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6次,2月开展寒假教师研修人数122人、7月开展暑期教师研修人数122人、12月前开展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121人、12月高三教师外出培训2次,共40余人次,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本单位教师共102人,全年培训每人不少于36学时,提高本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2025年本单位教师共102人,全年培训每人不少于36学时,提高本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时长	≥36学时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时长	≥36学时
			参加培训人数	≥102人		参加培训人数	≥102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全员继续教育培训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暑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8月前	暑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8月前	
		校长、安全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培训		2025年12月前	校长、安全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培训	2025年12月前	
		寒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3月前	寒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3月前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135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13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1000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2025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9个教学班,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班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推选由学校每学期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9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补助班主任津贴,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200148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所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按照相关规定,我校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开展全员培训,提升其业务素质,提升其专业能力。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各功能室人员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县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2.本单位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7月开展各功能室人员(安全人员、德育人员)培训2人,8月开展财务人员培训1人,12月开展校长培训1人,每人合计培训时长不少于48小时。本年预算共计14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本单位教师共4人,全年培训每人不少于48学时,提高本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各功能室人员培训,着力提升相关专业能力。				2025年本单位教师共4人,全年培训每人不少于48学时,提高本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各功能室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4人		
			全年培训时长	≥48小时/人/年		全年培训时长	≥48小时/人/年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校长培训		12月底月底	时效指标	安全、德育培训	7月底月底
				财务人员培训		8月底月底		财务人员培训	8月底月底
	安全、德育功能室人员培训	7月底月底	校长培训	12月底月底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14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1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			经济效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提高		
生态效率				生态效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619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幼儿园学前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400	年度资金总额:	1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400	省级财政资金	1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资助标准为: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各5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经幼儿园审核后,由沁水县教育局审核后,由沁水县教育局统一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资助资金。该资金用于春学期使用,资助41人贫困幼儿,共发放资金16400元,于5月底完成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我国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41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41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季学期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季学期春、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幼儿满意度	≥95%		幼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5351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幼儿园学前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300		省级财政资金	12,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经幼儿园初审合格,由教育局进行审核,并上报县教育体育局审批。					
项目实施计划		幼儿资助分为春秋两个学期发放。该资金用于春学期使用,资助41名贫困幼儿,共计发放资助资金12300元,于5月底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我园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	41人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	41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末、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末、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幼儿满意度			≥95%	幼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5170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校园固定活动场所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固定活动场所提升工程,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正常的教育教学需要。1.固定活动场所提升工程项目6月份开工,9月底完成。改造面积约800平方米,总投资450800元;2.4智慧触控一体机采购,采购金额39200元,合计489800元。						
立项依据	沁财教字【2024】66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财教字【2024】66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方案及工程施工和安全生产等措施,确保工程的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固定活动场所提升工程项目6月份开工,9月底完成。改造面积约800平方米。2台智能触控一体机采购在4月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固定活动场所提升工程,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正常的教育教学需要。固定活动场所提升工程项目6月份开工,9月底完成。改造面积约800平方米,2台智能触控一体机采购在4月底完成。		该项目用于学校固定活动场所提升改造,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正常教学工作。提升改造工程6月份开工,9月底完成,改造面积800m ² ;2台智能触控一体机采购在4月底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活动场所提升工程	≥8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固定活动场所提升改造	≥800平方米
			采购智能触控一体机	2台		采购智能触控一体机	2台
		质量指标	固定活动场所提升改造	100%	质量指标	固定活动场所提升改造	100%
			智能触控一体机合格率	100%		智能触控一体机	100%
		时效指标	固定活动场所提升改造	9月底	时效指标	固定活动场所提升改造	9月底
			智能触控一体机采购完成	9月底		智能触控一体机	4月底
	成本指标	固定活动场所提升改造	45万元	成本指标	固定活动场所提升改造	450800元	
		智能触控一体机采购成本	5万元		智能触控一体机	39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5002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6,300		年度资金总额:	606,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6,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6,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幼儿258人,每人每年X元,预计需要资金6063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费(含印刷费、办公用品、办公用耗材)、差旅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学前幼儿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补助公用经费,保障学前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给与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课桌椅、办公点)购置、差旅费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预算经费,并按照《晋城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转发《中小学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生均公用经费共计606300元,按需完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学前教育按照不低于定额标准补助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前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72000千瓦时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72000千瓦时
			课桌凳购置数量	≥68套		课桌凳购置数量	≥106套
			保障学生人数	≥258人		保障学生人数	≥258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3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35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而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新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75814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市、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流程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经幼儿园审核后,由县教育科技局审核,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按学期分春、秋两学期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春学期资助41人,发放资金100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41人,发放资金约123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我园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41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41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初、教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初、教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08191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凤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一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晋市教计字(2022)6号,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园共计17个教学班,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一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晋市教计字(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核、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17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为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100%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1185 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凤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园编制人数22人,在编教师22名,需长期聘用临时代课教师、保育员、厨师61人来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全年工资248万元(代课教师工资:38人*3492元/人*12个月=160万元、保育员工资:17人*2814元/人*12个月=57万元,厨师工资:6人*4350元/人*12个月=31万元)各项保险52万元,需申请300万元用于相关人员劳务费费的支付,以满足我园正常运转需要。						
立项依据	根据幼儿园工作流程中两教一保的班级配置要求,立此项财政保育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本项目的设立有效保障我园保教保育的质量和效率。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满足幼儿园正常运转,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我园正常教学任务及食堂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由总务科负责完成临聘老师及后勤人员的监管,由财务科负责完成工资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及时发放临时代课教师、保育员及厨师工资,按月支付各项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临时教师、保育员及厨师的聘用,满足幼儿园正常运转解决全园幼儿生活、食堂工作等方面的问题,有效保障我园正常教学任务及食堂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完成临时教师、保育员及厨师的聘用,满足幼儿园正常运转解决全园幼儿生活、食堂工作等方面的问题,有效保障我园正常教学任务及食堂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临时人员数量	≥61人	数量指标	厨师人数	6人
						保育员人数	17人
						代课教师人数	38人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及保险缴纳足额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及保险缴纳足额	100%
			聘用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聘用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各项保险缴纳时间	按月缴纳		各项保险缴纳时间	按月缴纳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保育员工资标准	2814元/人/月	
					厨师工资标准	4350元/人/月	
聘用临时人员工资标准		≤4500元/人/月	代课教师发放标准		349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园所的正常运转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园所的正常运转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09352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龙凤幼儿园设备、玩具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凤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76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50万元,用于购买一体机17台,每台14800元,共计251600元,电脑6台,每台5000元,共计3万元,户外跑酷运动组合一套5.5万元、安吉户外游戏材料15万元,相机1.34万元,用于幼儿知识的拓展和素质教育的提高,通过完善幼儿园的硬件设施,有效提高教学内在质量,提高幼儿园的办学条件。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7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幼儿园教学环境,完善幼儿园的硬件设施,通过对各项目改造实施,达到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特点的新型幼儿园,加大投入优化我园资源配置,把幼儿园建成一所注重人文发展,注重环境教育,注重文化校园的幼儿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园对专项改造进行了统一规划,成立项目小组,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前购买一体机17台,电脑6台,户外跑酷运动组合一套5.5万元、安吉户外游戏材料15万元,相机1.34万元,根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完成相关项目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幼儿园教学环境,完善幼儿园的硬件设施,通过对各项目改造实施,达到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特点的新型幼儿园,加大投入优化我园资源配置,把幼儿园建成一所注重人文发展,注重环境教育,注重文化校园的幼儿园。		改善幼儿园教学环境,完善幼儿园的硬件设施,通过对各项目改造实施,达到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特点的新型幼儿园,加大投入优化我园资源配置,把幼儿园建成一所注重人文发展,注重环境教育,注重文化校园的幼儿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体机设备购置数量	≥17台	数量指标	户外跑酷运动组合一组	≥1组
			电脑购置数量	≥6台		一体机设备购置数量	≥17台
			户外跑酷运动组合一组	≥1组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电脑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时间	2025年12月之前
			一体机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一体机购置成本	≥14800元	成本指标		
			电脑购置成本	≥5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幼儿成长	促进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幼儿成长	促进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1013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凤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7,4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0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幼儿园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园共有幼儿人数684人,每人每年2350元,预计需要资金16074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 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龙凤幼儿园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园,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格、合理、主动接受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684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68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提高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350元/人/年=2350元/684人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350元/人/年 =235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提高100%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20095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凤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900		年度资金总额:	34,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4,900		省级财政资金	34,9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财务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24)66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5年我园幼儿资助83名,资助标准1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财务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24)6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保证资金全部用于补助困难幼儿,解决上学问题,流程为家长提出申请并提供贫困证明,户口本复印件,下岗证,残疾证等相关资料,交本班班长审核,年级组长及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并签字,审核通过后,家长填写申请表,将受助幼儿名单公示7日。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83人,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83人,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贫困幼儿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83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8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幼儿家庭负担	减轻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幼儿家庭负担	减轻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050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凤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900		年度资金总额:		24,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4,900		市(县)区财政资		24,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经费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5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5年我国幼儿资助83名,资助标准1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经费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保证资金全部用于补助困难幼儿,解决上学问题,流程为家长提出申请并提供贫困证明,户口本复印件,下岗证,残疾证等相关资料,交本班班长审核,年纪组长及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并签字,审核通过后,家长填写申请表,将受助幼儿名单公示7日。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83人,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83人,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贫困幼儿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83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8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幼儿家庭负担	减轻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幼儿家庭负担	减轻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6263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凤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200		年度资金总额:	4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3,200		省级财政资金	43,2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财务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24)66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5年我园幼儿资助83名,资助标准1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财务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24)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保证资金全部用于补助困难幼儿,解决上学问题,流程为家长提出申请并提供贫困证明,户口本复印件,下岗证,残疾证等相关资料,交本班班长审核,年级组长及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并签字,审核通过后,家长填写申请表,将受助幼儿名单公示7日。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83人,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83人,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贫困幼儿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83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8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幼儿家庭负担	减轻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幼儿家庭负担	减轻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0482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凤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00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5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所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按照相关规定,我园组织全体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10次,2月开展寒假教师研修人数4人,7月开展暑期教师研修人数2人,12月前开展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6人,12月前开展安全培训、财务管理培训及校长能力提升培训各1人,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本年预算共计1.7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县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2、本单位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职工专业素质能力提升的需要,我园组织全体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10次,2月开展寒假教师研修人数4人,7月开展暑期教师研修人数2人,12月前开展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6人,12月前开展安全培训、财务管理培训及校长能力提升培训人数各1人,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提高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为提高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时长	≥36小时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时长	≥36小时
			参加培训人数	≥13人		参加培训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寒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财务管理培训及校长能力提升培训		2025年12月前	暑期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8月前	
		全员继续教育培训		2025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175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175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0424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膳食补助(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5,746		年度资金总额:	265,7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5,74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5,74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636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市、县级资金265746.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636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636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人数	≥636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265746.00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	≤265746.00元
	补贴标准		≥5元	补贴标准		≥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1224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628		年度资金总额:		135,6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6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6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初中学生635人,每人每年1025元,预计需要县级资金135628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6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总体目标: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635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635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025元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	1025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10232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520		年度资金总额:	120,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龙港初中针对服务区内张村、土沃、柿庄、固县、十里五个乡镇,需统一乘车的回原籍的学生按照实际所需交通费予以补助,其他学生执行规定标准。2025年我校共计561名学生,需要发放补助资金120520元					
立项依据		2012年11月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对全县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将资金下发到各寄宿制学校,一次性发放到寄宿生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561名学生发放交通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561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561人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生
			3公里内	50元/年/生		3公里内	5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寄宿制学生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414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名师工作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发挥我县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学科教师成长,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我县教学质量。2025年我校成立了3个工作室,每个工作室3万元,用于工作室正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研活动开展。					
立项依据		1.沁教函字〔2021〕190号《沁水县教育局关于成立名师工作室的通知》;2.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50次;3.沁教函字〔2023〕187号《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沁水县名师工作室挂牌遴选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挥我县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强学科能力建设,发挥示范效应,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水县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沁水县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关于名师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底按照“沁水县名师工作室年度考核表”组织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用于各名师工作室正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研活动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任务和教学实践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教科研活动,带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总结推广优秀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整体提升我县教师教学水平。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任务和教学实践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教科研活动,带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总结推广优秀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整体提升我县教师教学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个工作室投入经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每个工作室投入经费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281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1,060		年度资金总额:	291,0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1,0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1,0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636名学生配备13名厨师和8名生活教师,共计21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需县级资金29106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X名学生配备了X名厨师和X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2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2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2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21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	21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	198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6471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250	年度资金总额:		117,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7,250	省级财政资金		117,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寄宿生中四类学生143人,每人每年1500元,其中中央资金11725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1500元/人,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4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4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143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14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6112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所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6%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按照相关规定,我校组织教研团队5月进行1人次教研培训、6月进行中考培训9人次、3月进行安全培训1人次、3月、10月进行德育工作培训2人次、7月进行财务管理培训1人次、3月、5月、9月、11月进行督学培训4人次、6月进行书记校长培训1人次,本年预算共计44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县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2.本单位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组织教研团队5月进行1人次教研培训、6月进行中考培训9人次、3月进行安全培训1人次、3月、10月进行德育工作培训2人次、7月进行财务管理培训1人次、3月、5月、9月、11月进行督学培训4人次、6月进行书记校长培训1人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本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提高本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时长	≥36小时/人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19人
			参加培训人数	≥19人		全年培训时长	≥36小时/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德育工作培训时间		3月、10月	时效指标
		教研培训时间		5月	书记校长培训时间	6月	
		中考培训时间		6月	督学培训时间	3月、5月、9月、11月	
		安全培训时间		3月	财务培训时间	7月	
	书记校长培训时间	5月		德育培训时间	3月、10月		
	财务培训时间	7月	教研培训时间	6月			
	督学培训时间	3月、5月、9月、11月	安全培训时间	3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44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44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10282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625		年度资金总额:		53,6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6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6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143人,每人每年1500元,其中市县级资金536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1500元/生,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4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4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143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	≥14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634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907		年度资金总额:		33,90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907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90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635人,每生每年1025元,预计需要市级资金33907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635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636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025元/年/人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2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1521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740	年度资金总额:		124,7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7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7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636名学生配备13名厨师和8名生活教师,共计21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沁财教字[2024]7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636名学生配备了13名厨师和8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2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2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2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21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21人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1331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125		年度资金总额:		111,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111,1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1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635人,每人每年175元,预计需要资金111125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635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635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75元/年/生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75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16123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中小学班主任、辅导员按1000元/每月,2025年我校共计20个教学班、1个大队辅导员,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期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20名班主任及1名大队辅导员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20人		
			大队辅导员	1人		大队辅导员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学期末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学期末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030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2,605		年度资金总额:		502,6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2,605		省级财政资金		502,60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5年初中636人,其中随班就读1人,生均公用经费1200元,共计763200元,其中中央经费50260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费、差旅费、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学校共预算生均公用经费共计502605元,按需完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635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635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2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2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1344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9,535		年度资金总额:		169,5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9,535		省级财政资金		169,53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635人,每生每年1025元,预计需要省级资金169535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58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XX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总体目标,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635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636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025元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2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1553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625		年度资金总额:	58,6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8,625		省级财政资金	58,6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寄宿生中四类学生143人,每人每年1500元,其中省级资金586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XXX,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4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4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143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14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00元/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1583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膳食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254		年度资金总额:	370,2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70,254		省级财政资金	370,254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636人,需要学生营养餐中央经费370254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636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636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636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370254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370254元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10215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2,952		年度资金总额:	242,9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2,9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2,9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班,财政以小学生、初中生每生每节2元标准进行补贴,我校学生636人,经测算2025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每年242952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4年12月13日县长会议纪要,沁水县教育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水县财政局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沁教字【202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漳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课后服务时间初中部为周一至周五早晚课加周六早课,小学部为周一至周五,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班,每学期末,根据我校教务处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通过开展课后服务项目,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116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116人
			课后服务内容	≥8项		课后服务内容	≥8项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后两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课时/人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课时/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4%		师生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210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5年初中636人,其中随班就读1人,其中随班就读中央经费6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费、差旅费、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随班就读预算生均公用经费共计6000元,按需完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1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生均补助标准	6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生均补助标准	6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1220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结转县级营养膳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000	年度资金总额:	6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636人,需要学生营养膳食经费67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636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636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636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供应及时性	及时		供应及时性	及时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67000元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67000元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121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392		年度资金总额:	22,3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2,3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3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 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 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 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有利于家庭稳定, 从而解决人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 我校根据审批结果, 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 10月份开始审批, 12月上旬完成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我校给予本单位3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 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			2025年我校给予本单位3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份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份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2元/月/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2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1483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中小学班主任、大队辅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						
项目实施计划	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31名班主任和1名大队辅导员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的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人数	32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大队辅	32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	1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大队辅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辅导员工作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辅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6340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8,447	年度资金总额:	218,4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8,447	省级财政资金	218,447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确保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1331人,每生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 沁财教字(2024)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1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1人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1463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多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689	年度资金总额:	43,6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3,689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68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1331人,每生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多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1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1人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多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多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向生均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向生均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1271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4,759	年度资金总额:		174,75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74,759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75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1331人,每生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合同经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1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1人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2053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提标标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875	年度资金总额:	165,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65,8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8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1331人,每生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1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1人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2145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1,341		年度资金总额:	631,34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31,341		省级财政资金	631,341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1331人,每生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 沁财教字〔2024〕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1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331人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1082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名师工作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发挥我县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学科教师成长,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我							
立项依据	1.沁教函字〔2021〕190号《沁水县教育局关于成立名师工作室的通知》。2.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挥我县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强学科能力建设,发挥示范效应,激发学生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水县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沁水县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用于各名师工作室正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科研活动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任务和教学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实践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2个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		
		成本指标	每个工作室投入经费	3万元	成本指标	每个工作室投入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365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省级)外墙面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南教学楼内外墙体全部为瓷砖贴面,由于时间久远墙体密砖严重脱落,严重影响我校师生和路人的生命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58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消除中小学校安全隐患,给师生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环境,保障学校正常开展各项活动;维护师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组成的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落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2024年7月开工,9月完工,2025年下达资金35万元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墙面瓷砖面积	≥3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修复墙面瓷砖面积	≥3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5年9月前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5年9月前
		成本指标	2025年工程款拨付资金	35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工程款拨付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师生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校园环境,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030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小学危楼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需拆除原北办公楼,占地面积373平方米;现总建筑面积24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北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实验小学危楼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沁审管审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鉴于2021年7月以来全县强降水造成县实验小学北办公楼部分房间地基下沉,墙体开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组成的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机制,签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年底完成整幢综合教学楼验收审核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需拆除原北办公楼,占地面积373平方米;现总建筑面积2450平方米。主要			该项目需拆除原北办公楼,占地面积373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245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24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验收审核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验收审核时间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2025年拨付工程资金	15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拨付工程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师生安全教学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师生安全教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4483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51		年度资金总额:	15,6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651		省级财政资金	15,651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5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5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人	≥53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非	≥5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104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数:	8,280	年度资金总额:	8,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2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5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5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人	≥53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生	≥5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275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300		年度资金总额:	31,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300		省级财政资金	31,3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5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5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人	≥53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生	≥5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00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2025年我校有4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 沁财教字(2024)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取暖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保障义务教育学校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1355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8,442		年度资金总额:	508,4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8,442		市县(区)财政资	508,44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课后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下午,服务内容为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通过开展课后服务,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91人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91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时间	下午课后2小时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时间	下午课后2小时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过重的校外培训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过重的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8205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所有教职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县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实施方案;2.本单位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职工专业素质能力提升的需要,我校组织全体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五次,2月开展寒假教师研修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本单位教师共91人,全年培训每人不少于36学时,提高本单位教师素质,组			2025年本单位教师共91人,全年培训每人不少于3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时长	≥36小时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时长	≥36小时
			参加培训人数	≥8人		参加培训人数	≥91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暑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8月前		暑假教师研修培	2025年8月前
	时效指标	校长、督学、教研、安全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校长、督学、教	2025年12月前	
		全员继续教育培训	2025年12月前		全员继续教育培	2025年12月前	
		培训总费用	28000元		培训总费用	2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0142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784		年度资金总额:		44,7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7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7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领取补助。2025年将对我单位6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622元,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补助生活补助,更好保障去世人员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单位根据审批结果进行一次性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符合人员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补助生活补助,更好保障去世人员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补助生活补助,更好保障去世人员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2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81456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班主任/义务教育(团)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中小学班主任按1000元/每月、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大队团辅导员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24个教学班,辅导员1人,按1000元/月标准发放,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24名班主任和1名辅导员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24人
			辅导员人数	1人		辅导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辅导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辅导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0362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考试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中考于2025年6月份开展,考生大约600余人。为确保中考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中考考点设置费1.5万元(主要包括考试用水,考试办公用品,中考版图),维修监控1套1.5万元,遮阳篷1套更换1万元,共计4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各类招生考试相关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晋市财教[2016]17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招考学[2022]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组织各类考试,确保各类招生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各类招生考试相关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晋市财教[2016]17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招考学[2022]14号);由教育局和各考点学校共同制定考试方案,严格按方案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育局考试安排,6月份组织中考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组织中考考试,确保各类招生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			2025年组织各类考试,确保各类招生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中考考生	≥600人	数量指标	维修监控系统	1套
			维修监控	1套		遮阳篷更换	1套
			遮阳篷更换	1套		参加中考考生	≥600人
		质量指标	各类考试考风考纪	良好	质量指标	各类考试考风考纪	良好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完成各类考试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完成各类考试	按时
			中考时间	6月		中考时间	6月
	成本指标	节约补助费用	节约	成本指标	节约补助费用	节约	
		各类考试费用成本	≤4万元		各类考试费用成本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营造各类考试环境	公平有序、零事故	社会效益	营造各类考试环境	公平有序、零事故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154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名师工作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发挥我县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学科教师成长,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我县教学质量。2025年我校成立了3个工作室,每个工作室3万元,用于工作室日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研活动开展。							
立项依据		1.沁教函字〔2021〕190号《沁水县教育局关于成立名师工作室的通知》;2.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50次;3.沁教函字〔2023〕187号《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沁水县名师工作室挂牌遴选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挥我县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强学科能力建设,发挥示范效应,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水县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沁水县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关于名师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底按照“沁水县名师工作室年度考核表”组织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用于各名师工作室日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研活动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任务和教学实践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教研活动,带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总结推广优秀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整体提升我县教师教学水平。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任务和教学实践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教研活动,带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总结推广优秀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整体提升我县教师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个工作室投入经费	3万元	成本指标	每个工作室投入经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0164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75		年度资金总额:	4,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75		省级财政资金	4,8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6人,每人每年750元,共19500元。预算资金中央9750元,省级资金4875元,市级资金975元,县级资金3900元。					
立项依据		沁财教函字(2024)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75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26名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26名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09551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75		年度资金总额:		4,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6人,每人每年750元,共19500元。预算资金中央9750元,省级资金4875元,市级资金975元,县级资金3900元。							
立项依据		沁财教函字(2024)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资金的通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75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26名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26名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	≥2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0185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50		年度资金总额:	9,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750		省级财政资金	9,7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6人,每人每年750元,共19500元。预算资金中央9750元,省级资金4875元,市级资金975元,县级资金3900元。						
立项依据	沁财教函字(2024)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75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26名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26名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	≥2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09473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2025年我校有4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用品购置,日常维修等相关费用),共计24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号)、《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日常维修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4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5年底完成4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残疾学生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随班残疾学生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21484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2,110	年度资金总额:	422,1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2,1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2,1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读、跳绳等兴趣班。财政以小学生、初中生每生每节2元标准进行补贴。我校学生1105人,经测算2025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每年422110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4年12月13日县长会议纪要,沁水县教育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沁水县财政局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沁教字【202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课后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晚课服,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读、跳绳等兴趣班。每学期末,根据我校教务处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130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130人
			课后服务内容	≥10项		课后服务内容	≥10项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9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8%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1013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春秋学期开展一次中小学幼儿园校长1人,督学4人,中考教师10人的培训,安全德育培训3人,财务管理人员1人的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本年预算投资44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县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我校每学期对相关校长,督学,财务人员,教师进行专业素质能力开展一次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8小时,分春秋和寒暑假进行。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培训,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为教研团队,督学,财务管理人员,校长提供培训,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2025年为教研团队,督学,财务管理人员,校长提供培训,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长培训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校长培训人数		1人			
					督学培训人数		4人				督学培训人数		4人			
					教师培训人数		13人				教师培训人数		13人			
					财务人员培训人数		1人				财务人员培训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校长,督学,教师财务人员培训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校长,督学,教师财务人员培训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校长,财务人员,督学,安全教师,教师团中考教师培训				≤3500元/人/次 ≤1000元/人/次		成本指标		校长,财务人员,督学,安全教师,教师中考教师培训		≤3500元/人/次 ≤100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1305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505	年度资金总额:		230,5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0,505	省级财政资金		230,50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2025年我校学生1101人,下达标准1200元/生/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预算资金为1321200元,其中中央资金667515元,省级资金230505元,市级资金46101元,县级资金377079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包括办公用品费用60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1万元,劳务费15万元,维修费20万元,培训费7万元,取暖费9万元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4373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101		年度资金总额:	46,10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101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10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2025年我校学生1101人,下达标准1200元/生/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预算资金为1321200元,其中中央资金667515元,省级资金230505元,市级资金46101元,县级资金377079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包括办公用品费用60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1万元,劳务费15万元,维修费20万元,培训费7万元,取暖费9万元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09464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高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675	年度资金总额:	192,6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6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6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2025年我校学生1101人,下达标准175元/生/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资金提高部分总预算资金为192675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包括办公用品采购,劳务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各类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7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7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209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7,515	年度资金总额:		667,5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67,515	省级财政资金		667,5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2025年我校学生1101人,下达标准1200元/生/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预算资金为1321200元,其中中央资金667515元,省级资金230505元,市级资金46101元,县级资金377079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包括办公用品费用60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1万元,劳务费13万元,维修费20万元,培训费7万元,取暖费9万元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4303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4,404	年度资金总额:	184,4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4,4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4,4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2025年我校学生1101人,下达标准1200元/生/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预算资金为1321200元。其中中央资金667515元,省级资金230505元,市级资金46101元,县级资金377079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包括办公用品费用60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1万元,劳务费15万元,维修费20万元,培训费7万元,取暖费9万元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01814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所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6%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按照相关规定,我校组织全体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五次,2月开展寒假教师研修人数8人、7月开展暑期教师研修人数19人、12月前开展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19人、12月前开展安全培训、德育工作培训、财务管理人员培训及校长能力提升培训各1人,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本年预算共计14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县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本单位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所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6%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按照相关规定,我校组织全体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五次,2月开展寒假教师研修人数8人、7月开展暑期教师研修人数19人、12月前开展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19人、12月前开展安全培训、德育工作培训、财务管理人员培训及校长能力提升培训各1人,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本年预算共计14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本单位教师共19人,全年培训每人不少于36学时,提高本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2025年本单位教师共19人,全年培训每人不少于36学时,提高本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时长	≥36小时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时长	≥36小时
			参加培训人数	≥19人		参加培训人数	≥19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寒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3月前		全员继续教育培训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全员继续教育培训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校长、安全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培训	2025年12月前
			校长、安全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培训	2025年12月前		暑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8月前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14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1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807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125		年度资金总额:	24,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125		省级财政资金	24,1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小学寄宿生17人,按照补助标准,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全年预算资金28750元,现下达中央寄宿资金241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7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7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11222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50		年度资金总额:	6,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75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7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初中寄宿生18人,每人每人每年1500元。此次下达市县级资金675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初中中学生6人,每人每年750元,共4500元,寄宿生18人,每人每人每年150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8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8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18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18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112607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活补助(市、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13		年度资金总额:	5,3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313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1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12人,每人每年625元,共7500元;寄宿生17人,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共21250元,28750元,合计28750元。本次安排下达市级资金1438元,寄宿生1063元,非寄宿生375元。县级资金寄宿生4250元,非寄宿生1500元。共计7188元。此次下达资金市县级小学寄宿生资金5313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7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7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128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63		年度资金总额:	12,0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63		省级财政资金	12,063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寄宿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小学寄宿生17人,按照补助标准,本次下达省级资金12063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7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7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贫困小学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贫困小学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11092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小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12人,按照补助标准,全年预算资金28750元,本次下达中央资金6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小学12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2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人	12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非	1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和11月		
		成本指标	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非寄宿生补助标	6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1129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5		年度资金总额:	1,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75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小学非寄宿生12人,此次下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市级资金375元,县级资金1500元、共187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2名非寄宿生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2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1104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5		年度资金总额:	1,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初中非寄宿生6人,补助标准750元/生/年,全年预算资金4500元,此次下达初中非寄宿生资金市级资金225元,县级资金900元,共11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6名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6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非寄宿生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非寄宿生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1111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小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12人,按照补助标准,全年预算资金28750元,现下达省级补助资金3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XXX,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2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12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非寄宿生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11月		
		成本指标	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11280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580		年度资金总额:	41,5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级财政资金	41,580		市(县)级财政资金	41,5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5名学生配备2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3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55名学生配备了2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3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3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3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8121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20	年度资金总额:		17,8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35名学生配备2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3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35名学生配备了2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3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3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3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616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00		年度资金总额:		1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55人,每生每年6000元,预计需要330000资金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现下达市级资金132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55人,每生每年6000元,预计需要资金132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5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7522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800		年度资金总额:		5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55人,其中随班就读1人,预计需要资金528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本次下达县级资金528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5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3034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6,000	省级财政资金		6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55人,其中随班就读1人。预计需要资金660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本次下达省级资金66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5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6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6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2551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8,000		省级财政资金		19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55人,其中随班就读1人,预计需要资金1980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本次下达中央资金198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5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2475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名师工作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发挥我县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学科教师成长,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我县教学质量。2025年我校成立了1个工作室,每个工作室3万元,用于工作室正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研活动开展。					
立项依据		1.沁教函字〔2021〕190号《沁水县教育局关于成立名师工作室的通知》。2.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50次;3.沁教函字〔2023〕187号《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沁水县名师工作室挂牌遴选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挥我县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强学科能力建设,发挥示范效应,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水县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沁水县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关于名师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度按照“沁水县名师工作室年度考核表”组织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用于各名师工作室正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研活动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个工作室投入经费	3万元	成本指标	每个工作室投入经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20451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学生免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我校寄宿生免生活费开支,从而解决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费问题,减轻残疾学生的家庭负担,提高生活质量提供了保障。2025年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免生活费6.3万元用于我校35个寄宿生,每生每月200元,按9个月计算,生均1800元,共计63000元,保障2025年全年寄宿生生活费问题,进一步完成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晋市政办【2024】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补助生活费用于在校残疾学生生活开支,从而解决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问题,减轻残疾学生的家庭负担,提高学生生活质量提供了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晋市政办【2024】8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特殊教育学校35个寄宿残疾学生,每生每月200元,按9个月标准计算,共拨付残疾学生免生活费6.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我校寄宿生免生活费开支,从而解决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费问题,减轻残疾学生的家庭负担,提高生活质量提供了保障。2025年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免生活费6.3万元用于我校35个寄宿生,每生每月200元,按9个月计算,生均1800元,共计63000元,保障2025年全年寄宿生生活费问题,进一步完成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用于我校寄宿生免生活费开支,从而解决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费问题,减轻残疾学生的家庭负担,提高生活质量提供了保障。2025年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免生活费6.3万元用于我校35个寄宿生,每生每月200元,按9个月计算,生均1800元,共计63000元,保障2025年全年寄宿生生活费问题,进一步完成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35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3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发放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发放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学生补助发放时长	9个月	时效指标	残疾学生补助发放时长	9个月
		成本指标	免生活费标准	200/生每年/元	成本指标	免生活费标准	200/生每年/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748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中小学班主任按1000元/每月、幼儿园班主任按10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6个教学班,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期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6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210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2025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西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1,058		年度资金总额:	351,0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351,05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1,05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班,财政以小学生、初中生每生每节2元标准进行补贴,我校学生919人,经测算2025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每年351058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4年12月13日县长会议纪要,沁水县教育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沁水县财政局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沁教字【202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课后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服务内容为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班。每学期末,根据我校教务处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学生提供课后服务,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提高教育质量,减轻家庭教育负担。		为学生提供课后服务,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提高教育质量,减轻家庭教育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82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82人
			课后服务内容	≥10项		课后服务内容	≥10项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6%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西关小学名师工作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西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发挥我县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学科教师成长,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我县教学质量。2025年我校成立了2个工作室,每个工作室3万元,共计6万元。用于工作室正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研活动开展。							
立项依据		1.沁教函字(2021)190号《沁水县教育局关于成立名师工作室的通知》。2.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50次;3.沁教函字(2023)187号《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沁水县名师工作室挂牌遴选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挥我县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强学科能力建设,发挥示范效应,激发学生兴趣,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水县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沁水县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关于名师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底按照“沁水县名师工作室年度考核表”组织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用于各名师工作室正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研活动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挥我县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强学科能力建设,发挥示范效应,激发学生兴趣,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为发挥我县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强学科能力建设,发挥示范效应,激发学生兴趣,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个工作室投入经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2445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西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所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6%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按照相关规定,我校组织全体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五次,2月开展寒假教师研修人数1人、7月开展暑期教师研修人数1人、12月前开展安全培训、财务管理人员培训,及校长能力提升培训各1人,德育教育及督学培训各2人,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本年预算共计28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县教育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2.本单位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教职工专业素质能力提升的需要,我校组织全体教师每年开展常规培训五次,2月开展寒假教师研修人数1人、7月开展暑期教师研修人数1人、12月前开展安全培训、财务管理人员培训及校长能力提升培训人数各1人,德育教育及督学培训各2人,每人全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6小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8人
			全年培训时长	≥36小时		全年培训时长	≥36小时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寒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3月前		寒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3月前
		时效指标	校长、安全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培训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校长、安全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培训	2025年12月前
			暑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8月前		暑假教师研修培训	2025年8月前
	督学培训		2025年12月前	督学培训		2025年12月前	
	德育教师培训		2025年12月前	德育教师培训		2025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28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2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續影响		可持續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2452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西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2025年我校有1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6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号)、《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513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西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800		年度资金总额:		2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2025年我校学生919人,下达标准930元/生/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预算资金为859740元。其中中央资金440994元,省级资金148998元,市级资金29800元,县级资金233948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包括办公用品费用30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3万元,劳务费15万元,维修费8万元,培训费4万元,取暖费5万元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919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919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919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919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师生满意度			≥96%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0045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西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994		年度资金总额:		440,9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40,994		省级财政资金		440,99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919人,其中随班就读学生1人。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85974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8万、取暖费4.8万元,劳务费4人15万元、培训费4.3万元、水电费5万元、印刷费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07万元,办公费43.6万元等							
立项依据		沁财教字[2024]58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18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19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409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市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西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198		年度资金总额:	119,1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1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19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919人,其中随班就读学生1人。每生每年930元,随班就读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预计需要资金85974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8万、劳务费18万、水电费5万、办公费30万、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沁财教字【2024】67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19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19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0142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提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西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750	年度资金总额:	114,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7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7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919人,其中随班就读学生1人,每生每年930元,随班就读每生每年6000元,预计需要资金85974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沁财教字【2024】58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19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19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4294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西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8,998		年度资金总额:	148,9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8,998		省级财政资金	148,998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919人,其中随班就读学生1人,每生每年930元,随班就读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预计需要资金83794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椅)、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沁财教字【2024】58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19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19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419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西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2025年我校有1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6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号)、《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20224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西关小学校园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西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师生校园生活质量,此次校园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操场改造4600平方米、厕所改造240平方米、新建钢构功能室、教学楼窗户改造和教室暖气片更换等;7月初开工建设,8月中旬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保证开学投入使用。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西关小学操场老旧,厕所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教学楼窗户和暖气使用年限较长,现需申请改造,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以及通过人员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来落实人员职责,确定行为规范,保证项目的有效贯彻和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完成前期手续,第二季度完成招投标等,第三季度开工建设,第四季度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操场面积	46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操场面积	4600平方米	
				厕所面积	240平方米		厕所面积	24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限	12月底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限	12月底	
			成本指标	25年投入资金	≤200万元	成本指标	25年投入资金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20042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西关小学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西关小学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教育系统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顺利进行给我校拨付 94900元。							
立项依据		沁财教函【2024】21号关于下达全县教育系统消防设施提升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教育系统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教育系统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次下达资金额度	9.49万元	数量指标				
			消防改造面积	2721平方米					
		质量指标	消防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消防设施提升项目期限	2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校园消防设施安全	提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11028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西关小学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西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员按10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及大队辅导员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22个教学班,1名大队辅导员,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大队辅导员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22名班主任及1名大队辅导员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22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22人
			大队辅导员人数	1人		大队辅导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2451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西关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西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24		年度资金总额:	8,1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124		省级财政资金	8,124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6人,每人每年625元,共1625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625元/生/年,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发放到位,可以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发放到位,可以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24442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西关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市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西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65		年度资金总额:	4,0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65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6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6人,每人每年625元,共1625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625元/生/年,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发放到位,可以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发放到位,可以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2435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西关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西关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61		年度资金总额:		4,0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61		省级财政资金		4,061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6人625元,共1625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625元/生/年,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发放到位,可以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发放到位,可以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2442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新乐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15个教学班,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15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	

					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新乐幼儿园LED屏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新乐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8,900	年度资金总额:	34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48,900	省级财政资金	348,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安排34.89元,用于采购LED全彩屏Q1.8 534块、电源华鑫4.5V40A 90台、接收卡卡莱特56张、视频处理器卡莱特1台、屏体结构28.45平方米、主电缆线三相五线6平方电源线一火一零一地50米、信号通讯线超五类网线5根50米、配电设备33KW配电柜1个、辅材室内强磁、成品电源跳线、卡线、成品网线、膨胀挂件、燕尾丝等28.45平方米等。项目开工时间为2025年7月,预计于8月前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保障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沁水县幼儿园游设备采购,保障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由园长、分管副园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负责采购。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工作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5年7月开始设备采购工作,2025年8月底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计划于8月前完成沁水县幼儿园设备采购相关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8月底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保障新乐幼儿园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2025年8月底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保障新乐幼儿园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信号通讯线超五类网线（根）	5 根	数量指标	购置接收卡卡莱特（张）
购置配电设备 33KW 配电柜（个）				1 个	购置主电缆线三相五线 6 平方电源线（米）		50 米
购置主电缆线三相五线 6 平方电源线（米）				50 米	购置 LED 全彩屏（块）		534 块
购置屏体结构（平方米）				28.45 平方米	购置配电设备 33KW 配电柜（个）		1 个
购置视频处理器卡莱特（台）				1 台	购置信号通讯线超五类网线（根）		5 根
购置接收卡卡莱特（张）				56 张	购置电源华鑫 4.5V40A（台）		90 台
购置电源华鑫 4.5V40A（台）				90 台	购置视频处理器卡莱特（台）		1 台
购置 LED 全彩屏（块）				534 块	购置屏体结构（平方米）		28.45 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投入使用时间	2025 年 8 月底前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投入使用时间	2025 年 8 月底前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34.89 万元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34.8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新乐幼儿园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新乐幼儿园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新乐幼儿园游乐场所升级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新乐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1,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1,100	省级财政资金	151,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安排151100元,县级资金189200元,2025年计划对游乐场所进行升级改造:原地面土方拆除1120平方米、良土回填平均厚度0.3米60平方米、种植区造型基础62平方米、种植区造型围边(鹅卵石铺贴)113平方米、感官小路青石板小路80米、户外厨房灶台造型1个、户外美工区幼儿涂鸦墙(板材厚度2.5厚)16.5平方米、生态游戏区土坡涵洞32平方米、景观区PVC管材给排水系统、草皮铺设220平方米、四季可观察花卉40平方米、泥池改造25平方米、沙水探究幼儿游戏材料、垃圾外运等。项目开工时间为2025年7月,改造面积约1688.5平方米,预计于2025年8月底完工;保障师生安全,及正常教育教学进行。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沁水县幼儿园游乐场所升级改造,保障师生安全,及正常教育教学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由园长、分管副园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成立的维修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工作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5年7月,维修面积约1688.5平方米,预计于2025年8月底完工,计划于8月前完成沁水县幼儿园游乐场所升级改造相关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游乐场所升级改造，保障师生安全，及正常教育教学进行。				完成游乐场所升级改造，保障师生安全，及正常教育教学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游乐场所改造面积	≤1688.5平方米	数量指标	游乐场所改造面积	≤1688.5平方米
		质量指标	游乐场所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游乐场所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工程开始时间	2025年7月	时效指标	改造工程开始时间	2025年7月
			改造工程相关费用支付时间	2025年8月底		改造工程相关费用支付时间	2025年8月底
	成本指标	改造成本	≤15.11万元	成本指标	改造成本	≤15.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师生安全及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师生安全及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新乐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7,800		年度资金总额:		1,28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7,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幼儿548人,每生每年2350元,预计需要资金12878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标 绩 效 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48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48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350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350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新乐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100	年度资金总额:	30,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100	省级财政资金	30,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5年我校幼儿资助67名,资助标准1000元/生,发放资助资金8.49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68万元,省级资金3.01万元,市级资金0.194万元,县级资金1.608万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校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我校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我校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资助 67 人，发放资金 8.492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01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贫困幼儿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 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 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 策，促进教育事业发 展，让每个幼 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67 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67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 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 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 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 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 元/ 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 元/ 年/生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 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 升学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 响			可持续影 响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 度	≥9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 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新乐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20	年度资金总额:	18,0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18,020	市(区)财政资金	18,0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5年我校幼儿资助67名,资助标准1000元/生,发放资助资金8.49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68万元,省级资金3.01万元,市级资金0.194万元,县级资金1.608万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校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我校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我校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资助 67 人，发放资金 8.492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0.194 万元，县级资金 1.608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贫困幼儿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 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 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 策，促进教育事业发 展，让每个幼 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67 名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67 名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 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 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 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 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 元/ 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 元/ 年/生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 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 升学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 响			可持续影 响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新乐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800	年度资金总额:	3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800	省级财政资金	3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5年我校幼儿资助67名,资助标准1000元/生,发放资助资金8.49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68万元,省级资金3.01万元,市级资金0.194万元,县级资金1.608万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校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我校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我校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资助 67 人，发放资金 8.492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0.194 万元，县级资金 1.608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贫困幼儿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 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 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 策，促进教育事业发 展，让每个幼 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67 名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67 名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 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 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 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 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 元/ 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 元/ 年/生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 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 升学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 响			可持续影 响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 意度	≥9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 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新乐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04	年度资金总额:	7,1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人员或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5年将对我单位1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592元,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单位严格按照《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规定和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对1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592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给予我园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保障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按时完成1名遗属补助经费的发放，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给予我园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保障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按时完成1名遗属补助经费的发放，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月/人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新乐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 总额:	14,000	年度资金总 额:	14,000
	其中:中央财 政资金	0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0
	省级财 政资金	0	省级 财政资金	0
	市县 (区)财政资 金	14,000	市县 (区)财政 资金	14,000
	单位自 筹	0	单位 自筹	0
	其他资 金		其他 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工资总额的2.5%安排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我校预计于3月、5月、8月对本校教师开展书记校长培训、财务管理培训、德育工作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72小时,本年预算共计1.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县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实施方案;2.本单位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5年3月、5月、8月对本校教师开展书记校长培训、财务管理培训、德育工作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72小时,提高我单位教师素质,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为中小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2025年为中小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教师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教师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各项培训开展时间	3月、5月、8月	时效指标	安全教育培训时间	5月
				德育工作培训时间		5月	
				书记校长培训时间		3月	
				财务管理培训时间		8月	
	成本指标	教师培训成本	≤1.4万元	成本指标	教师培训成本	≤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880		年度资金总额:		35,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5年将对我单位5名去世教师的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每月598元,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校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5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598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我校将给予本单位5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困难。				2025年我校将给予本单位5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98元/月/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98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02449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14052125106T100000026-中职学生免教科书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职学生免教科书资金项目是依据高中生“两免一补”政策,按每生500元/年计算,本年共258人,共计129000元。							
立项依据		1、晋市财教【2012】31号《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学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2、沁政办发[2011]121号《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不再为上学难发愁,减轻家庭负担,助力脱贫攻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资金由教导处负责统计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务室进行支付,相应措施:该项目资金由专人监管,专款专用,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中职各类减免与资助项目全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两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58人享受免教科书资金,每人每年500元,共计129000元,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不再为上学难发愁,减轻家庭负担,助力脱贫攻坚。				258人享受免教科书资金,每人每年500元,共计129000元,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不再为上学难发愁,减轻家庭负担,助力脱贫攻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免教科书的人数	258人	数量指标	享受免教科书的	258人
				质量指标	免教科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免教科书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免教科书标准	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免教科书标准	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09520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中小学班主任按1000元/每月,2025年我校共计14个教学班,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半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XX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XX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4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4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0852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考试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确保中考体育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组织中考体育考试,安排巡视人员、监督人员的食宿,购置各种考试用品,发放监考教师和考务人员的工作补助,租赁中考体育考试器材等。预算资金为2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各类招生考试相关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晋市财教[2016]17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招考考[2022]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组织各类考试,确保各类招生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各类招生考试相关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晋市财教[2016]17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招考考[2022]14号)、中教资源和各考点学校共同制定考试方案,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育局考试安排,5月份组织中考体育考试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组织各类考试,确保各类招生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				2025年组织各类考试,确保各类招生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中考体育考试考生	≥1200人	数量指标	参加中考体育考试考生	≥1200人		
			质量指标	各类考试考风考纪		良好	质量指标	各类考试考风考纪	良好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完成各类考试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完成各	按时		
			中考体育考试时间	2025年5月		中考体育考试时	2025年5月		
	成本指标	节约补助费用	节约	成本指标	节约补助费用	节约			
		考试费用成本	≤30000元		考试费用成本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营造各类考试环境	公平有序、尊事致	社会效益	营造各类考试环	公平有序、尊事致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14231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资金用于师生素质提高、办学品质提升、学校特色发展、教育教学奖励等,提高学校办学条件,推动中职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促进我县职业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提升职业学校的社会培训功能。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电费15万、水费10万、劳务费25万,共计60万元。								
立项依据		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文件 沁政发【2008】88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中职发展经费,健全完善中职生均经费保障机制。补充学校经费不足,促进我县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资金由相关科室提交资料,校务会一致同意后,由财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支付。具体程序为分管科室审核,领导签字,财务审核、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计划,提高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率。具体措施为每月按时支付电费,每一个季度支付一次水费,劳务费按照实际情况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电费、水费,劳务费按照实际情况及时支付,进一步保障中职正常发展,健全完善中职生均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我县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				电费、水费,劳务费按照实际情况及时支付,进一步保障中职正常发展,健全完善中职生均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我县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310000度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310000度
					预计用水量	≥32000吨			预计用水量	≥32000吨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水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水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
					电费支付时间	每月			电费支付时间	每月
		用电成本	0.477元/度		成本指标				用电成本	0.477元/度
		用水成本	3.05元/吨	用水成本			3.05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职业教育快速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职业教育快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0091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职业中学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外立面改造30000 m ² , 墙裙改造 3700 m ² , 内墙改造 8400 m ² , 屋面防水 8500 m ² , 换门 420 樘, 窗框更换 276 套, 地面铺装 350 m ² , 道路及人行道改造8300 m ²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楼道楼梯间改造、屋顶防水改造、更换门窗、办公楼、教学楼更换窗框及室外道路、人行道改造等。新建屋面隔热							
立项依据		经发改局同意并列入2025年项目盘子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规章制度, 以及通过人员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来落实人员职责, 确定行为规范, 保证项目的有效贯彻和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完成前期手续办理, 第二季度完成招标并开工建设, 第三季度按项目进展情况完成施工进度, 第四季度完成竣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立面改造面积	≥30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外立面改造面积	≥30000平方米		
			墙面改造面积	≥13100平方米		墙面改造面积	≥13100平方米		
			道路人行道改造面积	≥8300平方米		道路人行道改造	≥83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25年投入资金		≤800万元	成本指标	25年投入资金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164811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市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1,460		年度资金总额:	181,4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1,4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4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资金属于中职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2025年我校免学费市级资金47300元,县级资金134160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					
立项依据		根据晋市财教【2025】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资金属于中职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为我校2025年在在校生258人下达职业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学校公用经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12月底完成各项目的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职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职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免学费人数	≥258人	数量指标	高中免学费人数	≥258人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免除学生学杂费标准	25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免除学生学杂费	25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549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9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资金属于中职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2025年我校免学费中央资金390000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5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资金属于中职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为我校2025年在在校生258人下达职业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学校公用经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12月底完成各项目的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职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职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免学费人数	≥258人	数量指标	高中免学费人数	≥258人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免除学生学杂费标准	25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免除学生学杂费	25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52611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普高班免学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		年度资金总额:	1,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40		省级财政资金	1,4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资金属于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2025年我校免学费省级资金1440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5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资金属于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为我校2025年在校生187人下达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学校公用经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12月底完成各项目的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资金属于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费。			该资金属于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187人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187人
		质量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免学费生均标准	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免学费生均标准	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学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30728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普高班免学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40		年度资金总额:	7,7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7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资金属于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2025年我校免学费中央资金4320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						
立项依据	1、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学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2、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3、沁财教学(2023)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资金属于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为我校2025年在校生187人下达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学校公用经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12月底完成各项目的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资金属于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费。			该资金属于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187人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187人
		质量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免学费生均标准	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免学费生均标准	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学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3183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普高班免学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20		年度资金总额:		4,3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320		省级财政资金		4,3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资金属于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2025年我校免学杂费中央资金4320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5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资金属于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为我校2025年在校生187人下达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学校公用经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12月底完成各项目的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资金属于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费。				该资金属于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187人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187人		
		质量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质量指标	补助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减免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免学费生均标准	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免学费生均标准	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学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22748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普高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职普高班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主要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住宿学生,解决他们上学难的问题,按照学生住宿生总人数的30%发放,每生每年1500元,共56人,共计84000元。							
立项依据		1、晋市财教【2012】31号《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学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2、沁政办发[2011]121号《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不再为上学难发愁,减轻家庭负担,助力脱贫攻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资金由政教处负责统计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务室进行支付,相应措施:该项目资金由专人监管,专款专用,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中职普高班资助项目全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由学校根据符合条件的学生公示两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56名学生享受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解决他们上学难的问题。				56名学生享受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解决他们上学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56人	数量指标	享受贫困寄宿生	56人		
		质量指标	寄宿生生活补助达标率	≥30%	质量指标	寄宿生生活补助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2231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普高班学生免教科书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职普高班学生免教科书资金项目是依据高中生“两免一补”政策,按每生1000元/年计算,共187人,共计187000元。							
立项依据		1、晋市财教【2012】31号《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学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2、沁政办发[2011]121号《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不再为上学难发愁,减轻家庭负担,助力脱贫攻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资金由教导处负责统计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务室进行支付,相应措施:该项目资金由专人监管,专款专用,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中职各类减免与资助项目全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两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87名学生享受免教科书,解决他们上学难的问题,保障学生正常教学。				187名学生享受免教科书,解决他们上学难的问题,保障学生正常教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免教科书的人数	187人	数量指标	享受免教科书的	187人		
		质量指标	免教科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免教科书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免教科书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免教科书标准	1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免教科书标准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0561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助学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480		年度资金总额:	17,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480		省级财政资金	17,48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中职普高班助学金为正式学籍一年级全部学生的20%, 每生每年2300元, 实行按月发放。					
立项依据		1. 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学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2. 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3. 沁财教字(2025)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力度,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 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为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 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 不再为上学难发愁, 减轻家庭负担, 助力脱贫攻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 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2. 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 相应措施。该项目资金由中上监管, 专款专用, 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中职普高班资助项目全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由学校根据符合条件的学生公示两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38名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解决他们上学难的问题, 保障学生正常教学。			38名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解决他们上学难的问题, 保障学生正常教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助学金的人数	38人	数量指标	享受助学金的人数	38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达标率	20%	质量指标	助学金达标率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助学金标准	23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助学金标准	23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25127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助学金(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480		年度资金总额:		17,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中职普高班助学金为正式学籍一年级全部学生的20%, 每生每年2300元, 实行按月发放。							
立项依据		1. 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学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2. 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3. 沁财教字(2025)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力度,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 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为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 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 不再为上学难发愁, 减轻家庭负担, 助力脱贫攻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 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2. 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 相应措施。该项目资金由专上监管, 专款专用, 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中职普高班资助项目全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由学校根据符合条件的学生公示两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38名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解决他们上学难的问题, 保障学生正常教学。		38名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解决他们上学难的问题, 保障学生正常教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助学金的人数	38人	数量指标	享受助学金的人数	38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达标率	20%	质量指标	助学金达标率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助学金标准	23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助学金标准	23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3002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普高班学生资助助学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440		年度资金总额:	52,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440		省级财政资金	52,44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中职普高班助学金为正式学籍一年级全部学生的20%, 每生每年2300元, 实行按月发放。					
立项依据		1. 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学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2、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3、沁财教字(2025)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力度,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 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为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 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 不再为上学难发愁, 减轻家庭负担, 助力脱贫攻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 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2.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 相应措施。该项目资金由中上监管, 专款专用, 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中职普高班资助项目全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由学校根据符合条件的学生公示两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38名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解决他们上学难的问题, 保障学生正常教学。			38名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解决他们上学难的问题, 保障学生正常教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助学金的人数	38人	数量指标	享受助学金的人数	38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达标率	20%	质量指标	助学金达标率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助学金标准	23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助学金标准	23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23951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职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主要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住宿学生,解决他们上学难的问题,按照学生住宿生总人数的30%发放,每生每年1500元,共48人,共计72000元。							
立项依据		1、晋市财教【2012】31号《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学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2、沁政办发[2011]121号《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不再为上学难发愁,减轻家庭负担,助力脱贫攻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资金由政教处负责统计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务室进行支付,相应措施:该项目资金由专人监管,专款专用,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中职资助项目全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由学校根据符合条件的学生公示两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48名学生享受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解决他们上学难的问题。				48名学生享受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解决他们上学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48人	数量指标	享受贫困寄宿生	48人		
		质量指标	寄宿生生活补助达标率	≥30%	质量指标	寄宿生生活补助	≥3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生活补助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092838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学生免住宿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职学生免住宿费项目主要为高一高二所有在校住宿学生减免全部住宿费,此项资金用于改善学生住宿条件,进行日常维修等。免住宿费的标准为200元/年/生,2025年共有学生120名。							
立项依据		1、晋市财教【2012】31号《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学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2、沁政办发【2011】121号《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不再为上学难发愁,减轻家庭负担,助力脱贫攻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2.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相应措施。该项目资金由专上监管,专款专用,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中职资助项目全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由学校根据符合条件的学生公示两次发放,2025年分暑假寒假进行两次维修维护,日常进行零活维修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校120名学生享受免费住宿,所有资金用于改善住宿条件及宿舍的日常维修。				全校120名学生享受免费住宿,所有资金用于改善住宿条件及宿舍的日常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免住宿费的人数	12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免住宿费的	120人		
		质量指标	免住宿费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免住宿费补助达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免住宿费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住宿学生补助标准	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住宿学生补助标	2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学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091749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学生助学金(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职助学金为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全部学生, 每生每年2000元,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 实行按月发放。							
立项依据		1、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学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2、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3、沁财教字(202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力度,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 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为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 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 不再为上学难发愁, 减轻家庭负担, 助力脱贫攻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 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2、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 相应措施。该项目资金由县上监管, 专款专用, 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中职资助项目全年按月由学校根据符合条件的学生公示两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职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职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助学金人数	≥12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助学金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资助平均标准	23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资助	23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44854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学生助学金(市县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5,700		年度资金总额:	265,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5,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5,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职助学金为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全部学生, 每生每年2000元,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 实行按月发放。					
立项依据		1. 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学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2. 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3. 沁财教字(2024)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力度,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 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为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 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 不再为上学难发愁, 减轻家庭负担, 助力脱贫攻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 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2. 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 相应措施。该项目资金由县上监管, 专款专用, 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中职资助项目全年按月由学校根据符合条件的学生公示两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职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职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助学金人数	≥12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助学金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资助平均标准	2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资助	2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50919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学生助学金(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职助学金为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全部学生, 每生每年2000元,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 实行按月发放。					
立项依据		1、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学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2、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3、沁财教字(202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力度,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 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为进一步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作用, 让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 不再为上学难发愁, 减轻家庭负担, 助力脱贫攻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 晋市教计函字【2017】23号。2、沁政办发【2011】12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高中和职中“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 相应措施。该项目资金由专上监管, 专款专用, 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中职资助项目全年按月由学校根据符合条件的学生公示两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职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职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助学金人数	≥12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助学金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资助平均标准	2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资助	2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50049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6,100		省级财政资金		5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资金属于中职普高班公用经费,用于学生免学杂费。2025年我校公用经费省级资金56100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							
立项依据		补助对象为中职普高班在校生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5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资金属于中职普高班公用经费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为我校2025年在校生187人下达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学校公用经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12月底完成各项目的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资金属于中职普高班公用经费项目,用于学生免学费。				该资金属于中职普高班公用经费项目,用于学生免学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187人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187人		
		质量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免学费生均标准	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免学费生均标准	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学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40319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职业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资金属于中职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2025年我校免学费省级资金280000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5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资金属于中职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用于学生免学杂费。为我校2025年在在校生258人下达职业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学校公用经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12月底完成各项目的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职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为具有正式学籍的职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免学费人数	≥258人	数量指标	高中免学费人数	≥258人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免除学生学杂费标准	25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免除学生学杂费	25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5153605	